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通函不得在或向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Lenovo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 /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戰略業務交易的財務顧問及
認股權證私人配售的配售代理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將以混合形式舉行股東大會，並可通過電子會議平台(<https://spot-meeting.tricor.hk/#/login>)於網上參與。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透過電子設施或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考慮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及透過電子方式或於上述指定時限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行使其投票權利，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備有茶點招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出席股東大會之指引	9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1
附錄一 — 行使價的調整機制	89
附錄二 — 換股價的調整機制	10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12
股東大會通告	1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I」	指	人工智能；
「Alat」或「投資者」	指	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 (前稱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一家根據沙特阿拉伯王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正式授權代表董事會行事的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債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本」	指	任何人士的股本指任何及所有股份、權益、購買權、認股權證、購股權、參與權或其他等價物或此人士的股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包括任何優先股，但不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有關股權的債務證券；
「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	指	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滿足或豁免後的第3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投資者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延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可根據條款及條件延長三個月；
「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而發行的轉換股份；

釋 義

「控制權變更」	指	<p>下列情況出現：</p> <p>(i) 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獲允許持有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p> <p>(ii)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獲允許持有人除外)綜合或合併本公司所有資產或大部分資產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所有資產或大部分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獲允許持有人除外)，除非綜合、合併、出售或轉讓將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p> <p>惟倘本公司於(i)或(ii)所述任何事件實際發生前公告有關事件，則有關事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作出相關公告時已發生；</p>
「本公司」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制」	指	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取得的，以及不論是通過股本所有權取得的、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至少50%的控制權或委任及／或罷免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所有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利；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
「換股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初始為每股轉換股份10.42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將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股份計劃」	指	其條款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計劃,據此,本公司現時或未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前僱員及顧問等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彼等的利益發行、發售、行使、配發、核撥、修訂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行使價」	指	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初始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31港元;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本金為675,000,000美元2.50%的可換股債券(債券股份代號:05440;ISIN:XS2523390867);
「財務顧問」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其亦擔任認股權證私人配售的配售代理;
「基礎變動事件」	指	(i)當股份停止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停止獲准買賣,或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持續時間等於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ii)發生控制權變更;(iii)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不可撤回的相關事件贖回通知或違約贖回通知(定義均見條款及條件)以根據條款及條件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日後第7個營業日或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時(以較早者為準);或(iv)發生破產事件(定義見認股權證文據);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聯想控股、南明、眾傑、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ii)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發行及／或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ISG」	指	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本公司三大業務集團之一，為各種規模的組織提供智慧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服務器及存儲系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眾傑」	指	眾傑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南明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96)，並且，如適用，本詞彙應包括聯想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控制的任何實體；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管理層參與者」	指	由一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包括執行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組成，彼等可透過共同投資控股工具認購認股權證，並可能包括僅屬附屬公司層面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MEA地區」	指	中東和非洲地區；
「MOP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定的生產營運計劃協議，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生產設施的詳細資訊以及每個開發階段的詳情；
「楊先生」或「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元慶先生；
「獲允許持有人」	指	下列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聯想控股(或聯想控股指定持有認股權證隨附行使權獲行使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 南明；(iii) 眾傑；(iv)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v) 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就其保留股份而言)；(vi) 直接或間接受第(i)、(ii)、(iii)、(iv)或(v)條所述人士控制或直接或間接與其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及

釋 義

		(vii) 其股本及投票權股份(或在信託的情況下，則其中的實益權益)由第(i)、(ii)、(iii)、(iv)、(v)或(vi)條所述任何人士擁有至少51%的任何人士；
「Public Investment Fund」	指	Public Investment Fund，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的是中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中國台灣地區；
「優先股」	指	就任何法團股本而言，較該法團任何其他類別股本股份優先享有派息或在該法團自願或非自願清盤或解散時優先享有資產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股本(不論如何描述)；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延伸之專業投資者；
「研發」	指	研究與發展；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想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及分銷協議」	指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擬定的銷售及分銷協議，協議將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規格及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分銷安排；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業務交易」	指	戰略合作、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
「戰略業務合作協議」	指	銷售及分銷協議以及MOP協議；
「戰略合作」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戰略合作；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戰略合作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SSG」	指	方案服務業務集團，本公司三大業務集團之一，將本公司在個人電腦、基礎設施及智能垂直領域的IT解決方案及服務(包括附加服務、運維服務和即服務產品組合)全部整合至一個專門組織；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條款及條件」	指	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開市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投票權股份」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一般具有權力就選任該人士所管治團體的董事、經理或其他具投票權成員進行投票的任何類別或種類股本；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聯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按Bloomberg頁面(<<992 HK Equity VWAP>>)釐定)；

釋 義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股權證隨附的行使權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的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合共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按初始行使價行使為合共1,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完成日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的完成與債券發行的完成同時發生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股權證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	指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滿第三周年之日，可予延長三個月以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致；
「認股權證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延長；
「認股權證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進行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認購人」	指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明的認股權證的認購人，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認股權證認購人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如適用)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將簽訂的認購函；及
「%」	指	百分比。

出席股東大會之指引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包括實體會議及通過我們在線平台的線上會議。線上會議選項可增加不願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無法親身出席之其他海外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機會。

1. 通過電子設施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線上)

各登記股東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一封通知函(「函件」)。股東可通過掃描二維碼或輸入超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login>或函件中提供的專屬會議號碼URL，並輸入指定的特有用戶名稱及密碼進入線上平台(「線上平台」)。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在有關中介人規定的時限前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使用線上平台出席或投票。

通過參與線上平台，股東將能夠觀看會議直播，計入法定人數，且彼等將能夠通過線上平台投票並提交問題。

線上平台將在股東大會開始前約15分鐘開放，股東可在任何地點通過其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設備進入該平台。

對於擬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網上投票之公司登記股東，請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三個營業日(即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前致電(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便作出安排。

登記股東及非登記股東以及香港中央結算委任的授權代表／代表可進行線上投票。

《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及《電子代表委任表格操作指引》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查閱。

2. 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選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將會於股東大會上使用現場電子投票系統進行投票，以提高計票過程的效率。此為一個完全無紙化的股東大會流程，便於為股東提供簡易快捷的投票程序。本公司將應要求提供電子投票的現場支援。

3. 為登記股東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proxy_forms.php。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

非登記股東應盡快聯繫其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視情況而定)，以了解有關委任代表的協助。

5. 幫助及支援

倘股東對股東大會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電話熱線(852) 2975 0928。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趙令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O. Grabe 先生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

Kasper Bo Roersted 先生 (別名 Kasper Bo Rorsted)

胡展雲先生

楊瀾女士

王雪紅女士

薛瀾教授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之關連交易
(2)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3) 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lat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戰略合作及債券

認購協議的公告。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同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認股權證發行的初始所得款項將約為210百萬美元，以及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實現額外資本18億美元。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MEA地區的業務擴張，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確保及時、充分地投資於研發及混合AI。

儘管需要作為兩個獨立提案分別在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及獲得股東批准，但戰略業務交易被視為推動本公司商業增長及實現長期股東價值的統一戰略舉措中同樣不可或缺的要素。本公司認為，整體而言，戰略業務交易為本公司於中國及MEA地區的長期增長提供一個重要機遇，主要理由如下：

(i) 引入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實現股東基礎及戰略選項國際化

與Alat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本公司能夠通過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及聯繫，獲得在沙特阿拉伯王國、MEA地區及全球的潛在商業機會；

(ii) 擴展至MEA地區的地理多元化，同時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地位提供了增長機會及動力

本公司將進行業務發展及製造版圖擴展，增強市場覆蓋範圍，以捕捉全球，特別是MEA地區的強勁增長勢頭；

(iii) 按有利條款發行融資工具，支持多項戰略舉措

本公司可利用募集的資金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在MEA地區的擴展及支持戰略舉措，以及同時債券發行於前三年內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比例攤薄。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以接近20年股價高位的實際發行價13.74港元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預

計通過戰略業務交易每年將節省約110百萬美元的利息，其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iv) 財務靈活性助力戰略轉型

額外的收入增長機會及產生的利息節省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在AI、研發和潛在的非有機增長機會等領域進行增量策略投資，以推動其持續戰略轉型；

(v) 管理團隊以大額個人財務承擔作出大力支持，彰顯對本公司長期前景的信心

主席認購認股權證展現了對本公司持續轉型、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及增長勢頭的信心，也通過增強本公司管理層的積極性，綁定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利益；及

(vi) 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了可用的最佳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並經深思熟慮後確定，提案整體而言(包括就認股權證條款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討論)構成本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本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了可用的最佳方案。

董事會相信，Alat的獨特地位(即主權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而其他私人基金則無法利用該等資源。本公司與Ala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與Alat之間戰略合作的基礎。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其中包括)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設立服務MEA地區的新地區總部，其中將包括一個客戶中心以創造MEA地區的客戶需求，以及專注於MEA地區的研發中心。Alat將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和協助，確保戰略合作順利實施，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在利雅得挑選地區總部的處所及獲得適用於位於利雅得的地區總部的所有許可、執照和政府機構批准。Alat亦將根據本公司對生產設施的要求，交付該生產設施的處所。

董事會函件

Alat為沙特阿拉伯王國的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獨立投資授權，是一名擁有1,000億美元資本的長期戰略投資者，通過運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幫助被投資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成長。

認股權證發行將為本公司產生即時所得款項約210百萬美元，惟無法確定認股權證將獲悉數行使，亦無法確定本公司將從有關行使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金額。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倘實現），亦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預計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將得到改善。

鑒於戰略業務交易的背景，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i)有關認股權證發行及債券發行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資料。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批准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市場參與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市場參與者表示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參與認股權證發行可表明其對本次交易的認可和支持。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簽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餘下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預期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香港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身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股東）及若干管理層參與者發售。若本公司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管理層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數額及約佔將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的28.70%）。初始認股

董事會函件

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認股權證均能夠獲全額認購。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需要符合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打算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後才開始進行私人配售。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ii)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發行給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認股權證數目：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的220,000,000份認股權證，若在認股權證發行中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乃本公司評估其中包括：(i)參考價(即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本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相等於參考價的15.1%。

本次集資的合併實際價格為每股13.74港元，即發行價1.43港元與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的總和。

董事會函件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乃採用彭博的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當中參照認股權證的具體結構條款及以下主要假設：

- (i) 無風險利率為4.20%，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三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反映了認股權證的期限；
- (ii) 股價為9.47港元，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之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iii)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12.31港元，較上述參考股價9.47港元溢價30%；及
- (iv) 波幅為約30%，此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引伸波幅、認股權證發行的龐大規模及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轉讓限制及其他承諾。

據財務顧問告知及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後，董事會已顧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波幅、現有可換股債券的規模遠小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的所得款項規模及認股權證的定製特徵等因素。董事會認為波幅的輕微差異屬可接受及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及按照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允許未被撤回或撤銷；及

(iii) 債券發行已經完成或與認股權證發行的完成於同日發生。

本公司或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得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在認股權證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自動失效。

完成：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將與債券發行的完成於認股權證完成日期同時發生。

終止：倘債券認購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自動終止。

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文據(經修訂)形式下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期：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

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認股權證發行滿第三周年之日，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獲延長，則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可予自動延期(固定期為三個月)以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致。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概無其他延長條件。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

行使權： 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初始為每股12.31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認股權證涉及的股份數目： 按初始行使價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及配發1,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行使比例初始為1:1。於相關行使日期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以下釐定：認股權證數目乘以(i)初始行使價，除以(ii)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經調整行使價。

因此將會發行和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因行使價調整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

行使價：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12.3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2.2%；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14.8%；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47港元溢價約30.0%；

董事會函件

- (i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11.22港元溢價約9.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9.68港元溢價約27.2%；及
- (v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3.83港元溢價約221.5%。

每股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參考：(i) 參考價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本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行使價的調整：

行使價受限於標準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 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 分派；(iv) 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股份發行購股權；(v) 其他證券的供股；(v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 修訂轉換權等；(ix)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 本公司釐定的其他事件。有關行使價的詳細價格調整機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則毋須調整行使價。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有關觸發調整事件的條款已修訂如下，以反映認股權證的股權性質：

董事會函件

倘於獨立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函日期後發生任何有關調整事件，初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猶如於有關調整事件發生時已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權利：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行使認購權前，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
盤時的權利：

倘清盤目的乃為根據一項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而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協議計劃之一方，或就該協議計劃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一項有關建議並獲得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在任何其他情況，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該決議案通過後六(6)星期內，隨時以不可撤回方式，將認股權證證書、填妥的認購表格連同行使價款送交本公司，以選擇被視為於清盤開始前行使認購表格所訂明的認股權證表示的行使權，並在該日因有關行使而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而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清盤人須批准實施此項選擇。本公司須在任何該決議案通過後七(7)日內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有關決議案已獲通過的通告，在適用情況下，該通告內容亦須提醒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有的權利。

除按上文所述情況規限下，倘本公司遭清盤，則於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認股權證隨附的全部行使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在各方面亦告無效。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與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認股權證股份各自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本公司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未來股息及分派。

轉讓及行使限額：

倘認股權證的轉讓、或任何因結算相關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導致轉讓及／或行使的認股權證總數導致超過轉讓及行使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為此進行任何登記。轉讓及行使限額指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每個12個月期間的306,666,666份認股權證（於整個認股權證期間內概不調整），其適用於認股權證認購人持有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惟受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定義見下文）或最終認購通知（定義見下文）規限的情況除外）。轉讓及行使限額不會因初始行使價的調整事件而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人
承諾：

在遵守相關認股權證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證（「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向聯想控股發出要約（「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後，聯想控股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購買部分或全部優先購買認股權證。

倘聯想控股並無購買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按照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中的相同條款(轉讓價除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或(ii)行使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在因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而保留的認股權證股份(「保留股份」)而言，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認股權證股份前五個營業日知會聯想控股，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事項上應與聯想控股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由於流程原因，有關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的若干條款已修訂如下：

在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可就其餘下認股權證(「**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向聯想控股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倘聯想控股並無行使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權利，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ii)行使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就保留股份而言，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認股權證股份前五個營業日知會聯想控股，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本公司事項上應與聯想控股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倘及僅當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因適用法規對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導致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無法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於早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但不早於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三個月之日，先向聯想控股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

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未能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向聯想控股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聯想控股可通過向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書面最終認購通知（「**最終認購通知**」）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而不受轉讓及行使限額規限。

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屆滿後及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聯想控股有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購買，而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亦應向聯想控股（或聯想控股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承諾及限制的終止： 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及轉讓及行使限額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聯想控股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下不再將本公司視為一家子公司；(ii)就任何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而言，該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再持有任何認股權證及保留股份；(iii)發生基礎變動事件；或(iv)聯想控股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要求終止全部有關承諾及限制。

本公司的承諾： 在上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及／或轉讓及行使限額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以優於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可轉讓性：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為澄清說明，可予轉讓的認股權證的整數倍已作修訂：

在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的情況下，轉讓認股權證的最低數目為2,000份認股權證，任何超過2,000份認股權證的轉讓，其超出部分將按1份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

文據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紙本形式發行。將不會安排在任何結算平台寄存、清算或結算認股權證。

現金結算： 儘管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就每份認股權證擁有行使權，於交付予以交付的認股權證股份以結算行使權的任何時間，本公司可選擇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結算該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其他部分以交付認股權證股份結算）行使權（以港元結算）的金額。

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本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隨交付認股權證證書並支付行使價以行使認股權證後三(3)個營業日）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現金結算通知須訂明本公司作出現金付款涉及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不遲於現金結算通知日期起第23個營業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為以下兩者相乘：(i)本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涉及的於行使行使權時予以交付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ii)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20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報價，則於相關交易日的報價應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為澄清說明，有關現金結算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倘及僅當本公司因適用法規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導致於任何時間無法發行股份以滿足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行使權，本公司承諾在滿足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行使權所需範圍內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

發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授權

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當認股權證獲行使)將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申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認股權證上市。

私人配售餘下的認股權證

餘下未獲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透過本公司以私人配售方式向香港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身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股東)及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可能僅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需符合各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打算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後才開始進行私人配售。本公司預期，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六名以上獨立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及管理層參與者)配售認股權證。預期管理層參與者將透過一個共同投資控股工具認購不超過330,000,000份認股權證(佔擬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投資控股工具(作為認股權證認購人)將遵守認股權證的轉讓及行使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為配售代理，配售餘下的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待認股權證發行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後，一旦配售安排最終確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告，且倘任何最終承配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將於其中納入進一步詳情。倘承配人總數少於六人，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承配人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6.45億港元(相等於約2.1億美元)及約16.01億港元(相等於約2.05億美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1.39港元。完成認股權證發行後，根據戰略業務合作協議，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拓展MEA地區的業務，包括在MEA地區成立可持續生產設施、地區總部及銷售與分銷中心。基於認股權證溢價執行價超過九年股價高位，而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股權證認購人設有年度行使限額，因此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現時並非計入融資規劃的因素。

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將可獲得額外資本最多約18億美元以進一步改善其股本基礎。本公司有意動用40%的所得款項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業務(包括未來潛在收購機會)，50%的所得款項投資於研發和AI，以及10%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業務需要(如供應鏈投資)。額外所得款項將增強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有助本公司把握潛在收購機遇，提升本公司ISG和SSG的外延增長並擴大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可利用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的潛在收購機會。

有關於MEA地區的業務擴展以及認股權證發行及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潛在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戰略業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認股權證載有條款，賦予聯想控股可購買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若干權利。此外，認股權證或會透過一個共同

董事會函件

投資控股工具配售予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由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其他認股權證認購人屬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而且誠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一節披露，他們將會作出若干有利於聯想控股的承諾，因此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聯想控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放棄有關認股權證決議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聯想控股(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及31.4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管理層參與者訂立任何認購認股權證的協議。鑒於若干管理層參與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等管理層參與者(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認股權證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已發起與管理層參與者的討論或與其達成一致，表示其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認購認股權證，則有關管理層參與者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認股權證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作為關連人士的管理層參與者(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因此，在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行使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涉及現有且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

董事會函件

1,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7%；及(ii)本公司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認股權證期間，初始行使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鑒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聯想控股於認股權證的權益，(i)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ii)朱立南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及(iii)趙令歡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已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倘自本通函日期起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lat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據此，Alat已同意待債券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概述如下）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債券認購協議

債券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Alat（作為認購人）

本金額：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債券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有關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董事會函件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發行轉換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概無於完成或之前遭撤回；
- (iii) 取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有關債券發行的批准；
- (iv) 作出或取得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任何其他所需監管備案或批准；
- (v) 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本公司的每項基礎保證屬真實及準確，並且不存在違反本公司的保證(基礎保證除外)的情況而該等違反情況單獨或合計將會有合理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 (vi) 投資者的各項保證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重述時(猶如在當時作出般)仍然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 (vii) 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其在債券認購協議項下必須在完成或之前履行的義務；
- (viii) 本公司並無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董事會函件

(ix) 聯交所概無暫停或限制任何股份買賣連續超過15個交易日(債券認購協議中列出的若干例外情況除外); 及

(x) 戰略業務合作協議已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在指定時間內共同同意並簽署。

投資者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第(v)、(vii)至(x)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或可酌情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上述第(vi)項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先決條件。債券發行無須待認股權證發行完成後方告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待以上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 債券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可換股債券完成日期發生。

特別授權: 轉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債券發行須獲得股東批准。

終止: 債券認購協議可在發生以下情況被終止, 其中包括:

(i) 先決條件並未於可換股債券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

(ii) 訂約方概無遵守各自重大完成義務(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履行債券認購協議或戰略合作框架協議項下重大義務的能力受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債券認購協議); 或

(iv)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依其條款於完成前終止。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經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後，由於流程原因，有關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滿第三周年之日。根據條款及條件，倘屆時尚未獲得可換股債券轉換的所有監管批准，投資者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至少15個曆日向本公司發出延期通知，按固定期限三個月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的100%

利率： 無息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下文所述反向抵押契約的規限)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董事會函件

轉換期：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後，由於流程原因，有關轉換期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受限於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至少15個曆日向本公司發出轉換通知選擇行使。於轉換權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行轉換。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股份10.42港元，該價格：

- (i) 較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12.04港元折讓約13.5%；
- (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10.72港元折讓約2.8%；
- (iii)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47港元溢價約10.0%；
- (iv) 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6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35港元溢價約11.5%；
- (v)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股份收市價9.68港元溢價約7.6%；及
- (vi) 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3.83港元溢價約172.1%。

董事會函件

每股轉換股份的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乃由本公司及投資者經參考(i)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9.47港元；及(ii)本公司的業務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換股價的調整：

換股價將在(但不限於)標準調整條款的規限下作出調整：(i)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若干分派；(iv)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股份發行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由本公司釐定自債券認購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事件。有關換股價的詳細價格調整機制，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自債券認購協議之日起，換股價將受相同的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轉換股份的地位：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轉換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贖回：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以尚未償還本金額的100%贖回未獲轉換或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不得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選擇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贖回：

如有以下情況，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i) 股份不再或不得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在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ii)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iii) 根據條款及條件出現持續違約事件。如屬(i)及(ii)的情況，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債券；如僅屬(iii)的情況，本公司將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另加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贖回日期止按4.5%年利率計算的利息。

反向抵押：

如有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除條款及條件訂明的部分協定情況外，本公司不會(及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不會)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擔保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除非所有此類有擔保的相關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並不超過本公司綜合有形資產(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10.0%。

根據債券認購協議，在債券認購協議完成前，訂約各方應真誠合作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形式以及條款及條件(於各情況下，不變更主要條款)，以包括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Euroclear」)及Clearstream Banking S.A.(「Clearstream」)清算可換股債券所需的相關功能，包括但不限於(a)共同存託人作為Euroclear及Clearstream全球託管人持有可換股債券的能力，以及(b)擁有可換股債券的受託人及代理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6)條，倘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轉換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則初步換股價不得低股份於發行時的基準價。由於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低於基準價(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即11.82港元)，本公司不能利用一

董事會函件

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因此，債券發行須經股東批准，轉換股份將根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可換股債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誠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披露，認股權證發行須以債券發行為條件。鑒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若干管理層參與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彼等於認股權證發行及債券發行中擁有權益，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管理層參與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包括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債券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已發起與管理層參與者的討論或與其達成一致，表示其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認購認股權證，則有關管理層參與者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債券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連同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

倘於本通函日期後條款及條件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管治

作為戰略合作的一部分，只要(i)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不少於50%仍屬尚未償還或(ii)投資者及其聯屬人士持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至少5%，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候選人出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候選人須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出任董事會成員，任命程序須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任命該候選人的最終決定須受限於董事的受信責任及董事會（或其轄下的任何提名委員會）的酌情決定。按此任命的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預估開支後)將分別為2,0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23百萬港元)及約1,9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467百萬港元)。約17億美元將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及約280百萬美元將用作營運資金用途。

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的17億美元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對其目前的所有借款進行整體評估，並根據對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的利率、到期日、整體流動性及市場價格的最佳評估，擬將所得款項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債務。所有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借款及債務。有關本公司目前的借款摘要，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第224至第226頁)(詳見：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19/2024061900374_c.pdf)。

用於營運資金的280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本公司將用於供應鏈採購、數字化轉型及進一步研發等適合的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626百萬美元。除上述措施外，穩健的資產負債表狀況使本公司在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尋求未來投資和發展機會時更具靈活性。

進行戰略業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戰略業務交易總體上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商業及財務機會，據此，本公司可善用籌得的可觀資金，促進再融資活動並可每年穩定節省利息，同時提升本公司財務和業務的彈性及產品上市速度。利用吸引且處於歷史高位股價的水平發行融資工具，戰略業務交易容許本公司將其製造設施拓展至重要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從而把握 MEA 地區的重要商機，並爭取長遠服務其他國際市場(例如歐洲)的可能。此外，戰略業務交易預計將幫助本公司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把握行業的關鍵時刻，擴大其在AI及研發方面的投資，並有選擇地在支持本公司長期增長及轉型的各種戰略舉措中尋求合作夥伴和投資機會。

引入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實現股東基礎及戰略選項國際化

戰略合作引入Alat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以加速本公司在MEA地區及除歷史核心市場之外的全球其他地區的增長。本公司將能夠利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戰略優勢進軍MEA地區。

Alat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名擁有1,000億美元資本的長期戰略投資者，核心重點為轉型全球產業(電子及工業)，並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打造一個由清潔能源驅動的世界級製造中心，為構建更美好的未來作出貢獻。Alat將利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製造業，幫助全球公司減少排放，邁向零碳製造。戰略合作將有助於本公司透過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和附屬機構獲得沙特阿拉伯王國和全球的潛在商機。

擴展至MEA地區的地理多元化，同時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地位提供了增長機會及動力

戰略業務交易將助力本公司實現MEA地區的業務擴張，同時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生產設施多元化、增強當地市場准入以及更具韌性及靈活性的供應鏈的優勢，更好地服務於地區及全球客戶群。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沙特阿拉伯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排名前20的經濟體之一。沙特阿拉伯於二零二五年的GDP增長預計將達到4.5%，使其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沙特阿拉伯正在進行經濟轉型，科技為其重點之一。由於經濟強勁以及越來越多的大型基建項目，MEA地區的增長勢頭依然強勁。根據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估計，沙特阿拉伯王國於二零二三年在ICT上的支出已達到350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六年每年增幅達10%。

此次戰略合作為本公司與Alat的長期雙贏合作。本公司將與Alat簽訂戰略合作業務協議，據此，(i)Alat將承諾幫助本公司擴大智能設備、服務器、存儲及智能服務解決方案的本地分銷能力；及(ii)本公司與Alat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為當地市場生產最高水平而且符合當地法規的智能設備。

從長遠來看，在Alat的戰略投資下，本公司將利用沙特阿拉伯生產的綠色能源所帶來的顯著成本效益及環境優勢，在該國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生產設施。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於未來三至五年，MEA地區的業務擴張成本估計為250百

萬美元。本公司將在利雅得設立地區總部。我們的長期目標為在未來五年內，自MEA地區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而上一財政年度，其佔本集團收入少於2.7%。與Alat的合作不僅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亦標誌本公司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領域推動創新、市場擴張及可持續業務發展的共同承諾。

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為其中國的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強有力的支持，而中國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大的創收國。聯想控股作為本公司最大、時間最長的單一股東，是我們在龐大而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繼續取得成功的基礎，其對我們集資及戰略轉型的支持是本公司在中國業務的重要穩定因素。本公司致力於抓住中國未來的成長機遇，增強市場領導地位並更好地服務其客戶。

憑藉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成立新的製造基地及供應鏈在地理上更加多元化，本公司可以擴大其區域足跡，為歐洲、中東及非洲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此外，憑藉最大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更好地服務中國市場的一貫承諾，本公司已準備就緒，迎接全球強勁增長勢頭。

按有利條款發行融資工具，支持多項戰略舉措

債券發行將為本公司提供20億美元為期三年的零息融資。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42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較緊接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九年歷史高位的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10%釐定。該投資(於股價處於九年歷史高位時協定)是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前景的有力認可。

根據中國國家和發展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就20億美元債券發行作出的批准，如上所述，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餘下部分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預計通過戰略業務交易每年可節省利息約110百萬美元，其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可換股債券於三年到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時可予轉換，因此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首三年(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延期三個月)內不會對現有股東股權比例造成任何攤薄。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延期)，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本公司預計可從認股權證發行籌集約21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償250百萬美元資本開支及與於MEA地區設立生產設施有關的開支。

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以接近20年股價高位的實際發行價13.74港元(即發行價1.43港元與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的總和)為本公司提供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且本公司未選擇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行使將為本公司提供最高約18億美元額外資金。

財務靈活性助力戰略轉型，提早滲透市場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戰略業務交易將籌集合共約22億美元，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戰略業務交易將籌集額外18億美元，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從而釋放潛力，抓住全球機會，支持本公司的長期增長及轉型。

儘管規模較大，但本公司現時安排該等合併所得款項總額，能夠充分獲享地區擴張機會，迎接未來幾年預計出現的AI計算革命。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資料，具備AI能力的個人電腦將由小眾走向大眾主流，到二零二七年將佔個人電腦市場總額的一半以上(52%)。為把握這一趨勢曲線，現時即需獲得融資，此舉亦會為股東提早創造更大價值。

本公司堅定不移地進行創新，投入研發費用佔年度收入比重創歷史新高，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於最近期財務年度連續第三年上升。本公司計劃持續投入研發，其對於實現本集團提高獲利能力、推動創新及提高營運效率的中期目標發揮關鍵作用。透過分配資源進行創新及產品開發，並利用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為AI技術的戰略投資提供資金及進一步豐富其ISG和SSG項下的產品組合，本公司可充分把握其歷來強勁的業務部門之外的巨大機遇。

管理團隊以個人財務承擔作出大力支持，彰顯對本公司長期前景的信心

本公司已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佔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主席認購認股權證展現對本公司持續轉型、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及增長勢頭的信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矢志不渝致力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本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將符合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利益，提振投資者的信心，聚焦主要管理層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的承擔，及在充滿競爭的市場為持續業務成功開路。

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了最佳的方案

本公司已徹底研究戰略業務交易的融資方案及潛在訂約方，並經深思熟慮後確定，提案整體而言（包括就認股權證條款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討論）構成本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用途」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詳述，債券發行籌集的20億美元將用於債務再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認股權證發行籌集的210百萬元將立即用於在MEA地區的業務擴張。

此外，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籌集的18億美元將為本公司釋放把握全球機遇的潛力，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創建具有競爭力的混合AI組合及研發投資。本公司承諾在研發及AI方面再投資10億美元，重點將放在提供AI設備、AI就緒型及AI優化計算基礎設施，並將AI生成的內容嵌入垂直產業智能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改善生產力。

隨著戰略業務交易向本公司引入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便於接觸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龐大戰略資源，以獲得潛在的協同效應。戰略業務交易整體上為於快速增長的市場獲取更高收入及利潤潛力提供了重要商機，以及為於高利率環境下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可節省巨額利息。倘戰略業務交易並無獲批准，本公司將錯過進入MEA地區快速發展市場的重要機遇。此外，本公司將無法獲得20億美元的免息資金，有關資金可提升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亦將需要尋求替代資金，用於MEA地區的持續業務擴張。專注於為增長尋求替代融資方案，會進一步分散管理層對其作好準備追求的戰略業務措施的精力，相對於更靈活的競爭對手而言，此舉會令本公司處於不利地位。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知悉，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等融資舉措可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得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2,480,931,860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同時完成，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短期融資需求將得以滿足。就此而言，倘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均順利完成，董事會承諾，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即董事會將不會動用股份發行授權）。

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

於確定戰略業務交易前，本公司管理層連同董事會對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進行了綜合評估，該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募債券、公募可換股債券、直接股本證券及其他股權掛鉤解決方案（包括期權及衍生工具）。本公司通過來自全球投資銀行及區域投資銀行以及財務顧問的意見評估各種替代方案，當中計及不同觀點及市場情報。鑒於美元利率維持多年來的高位及可能於二零二五年下調，債券替代方案的吸引力較低，因為與債券發行相比其票息較高，債券發行為三年期零息債券，而美元債券的票息可能為5%至6%，因此年度利息節省約110百萬美元。於評估公募可換股債券時的現行報價表明，與現時替代方案相比在規模及票息方面須作出讓步。於評估時，潛在包銷商表示，無法實現高達20億美元的公募可換股債券及零利率票息。鑒於股權配售所需的股份價格折讓以及就本公司現有股東而言的即時攤薄，發行直接股本證券的吸引力較低。債券發行具有吸引力，原因為其為本公司提供了20億美元的大額資金，而其他類似替代方案無法實現，且潛在股份轉換僅可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進行。初步換股價較緊接訂立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前的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約10%，價格處於9年以來高點。

更重要的是，債券發行通過與Alat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為本公司提供了寶貴的業務擴張機會。誠如「進行戰略業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債券發行不僅是為本公司提供大幅利息節省的金融工具，也是戰略合作的關鍵，這是戰略業務交易與公眾市場替代方案之間最顯著的區別。

此外，認股權證發行將提供約210百萬美元的即時額外資金，執行價格設定較債券發行相同的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參考價溢價約30%。整體可用的低成本融資可降低利息支出，使本公司更好地以更低成本籌集資金。認股權證發行不會立即增加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槓桿。與導致即時攤薄並通常要求以折讓價發行股份的股權配售不同，認股權證允許延遲攤薄以及可能以溢價方式發行股份。

儘管本公司有意向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以參與認股權證發行，經全面評估實際限制及約束後，本公司僅能夠向香港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身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股東）提呈私人配售，當中計及：(i) 認股權證條款及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提供的承諾的定製性質；及(ii) 股東及本公司於處理認股權證的轉讓及行使時面臨的實際困難及行政負擔。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提供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一節。

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每股股份10.42港元的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11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1,499,328,214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數約12.09%，及(ii)透過發行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約10.7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時，換股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06港元悉數轉換本金額為675百萬美元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按7.838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為583,994,205股股份（「現有轉換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數約4.71%，及(ii)透過發行現有轉換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約4.50%（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時，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7%，及(ii)透過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及(ii)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分別相當於透過發行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的9.96%及7.64%(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假設(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獲悉數轉換，(ii)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06港元獲悉數轉換，及(iii)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轉換股份、現有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將分別相當於透過發行轉換股份、現有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數的9.59%、3.73%及7.35%(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發生變化)。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行的現有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到期。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於發行日期後41日或之後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十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隨時將現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初步換股價為每股9.94港元，及目前經調整換股價為每股9.06港元。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可根據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者按慣例調整，包括於發行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時，每股發行價低於公佈有關交易時的十日平均收市價。就債券發行而言，現有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將僅於債券發行完成後生效。若有關調整導致換股價下降少於1%，則該調整的影響將結轉至下次需要調整換股價的事件時考慮。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包括其條款及條件)及最新經調整換股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發售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的最新換股價調整公告。

下表概述因(i)現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iii)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現有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認股權證獲行使為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06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		假設控初始行使認股權證		假設(i)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i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及(iii)聯想控股購買所有認股權證及(iv)按初始行使認股權證		假設(i)仍未償還的現有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9.06港元悉數轉換為股份，(ii)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為股份，及(iii)聯想控股購買所有認股權證及(iv)按初始行使認股權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聯想控股	2,867,636,724	23.12%	2,867,636,724	22.08%	2,867,636,724	20.62%	2,867,636,724 ⁽¹⁾	21.16%	2,867,636,724 ⁽¹⁾	18.34%	4,017,636,724	25.69%
南明	257,400,000	2.08%	257,400,000	1.98%	257,400,000	1.85%	257,400,000	1.90%	257,400,000	1.65%	257,400,000	1.65%
翠傑	770,863,805	6.21%	770,863,805	5.93%	770,863,805	5.54%	770,863,805	5.69%	770,863,805	4.93%	770,863,805	4.93%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²⁾	732,879,843	5.91%	732,879,843	5.64%	732,879,843	5.27%	952,879,843	7.03%	952,879,843	6.09%	732,879,843	4.69%
本公司董事(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除外) ⁽³⁾	15,056,096	0.12%	15,056,096	0.12%	15,056,096	0.11%	15,056,096	0.11%	15,056,096	0.10%	15,056,096	0.10%
現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583,994,205	4.50%	—	—	—	—	583,994,205	3.73%	583,994,205	3.73%
投資者	—	—	—	—	1,499,328,214	10.78%	—	—	1,499,328,214	9.59%	1,499,328,214	9.59%
其他認股權證持有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除外) ⁽⁴⁾	—	—	—	—	—	—	930,000,000	6.86%	930,000,000	5.95%	—	—
其他公眾股東	7,760,822,834	62.56%	7,760,822,834	59.75%	7,760,822,834	55.82%	7,760,822,834	57.26%	7,760,822,834	49.63%	7,760,822,834	49.63%
總計	12,404,659,302	100.00%	12,988,653,507	100.00%	13,903,987,516	100.00%	13,554,659,302	100.00%	15,637,981,721	100.00%	15,637,981,721	100.00%

附註：

- (1) 假設聯想控股將不會承購任何認股權證(及相關認股權證股份)。
- (2) 假設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且未計及其持有的股份獎勵。
- (3) 未計及董事持有的股份獎勵。
- (4) 倘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最多額外330,000,000份認股權證(佔擬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假設(i)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額外33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ii)按初始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認股權證的其他持有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除外)將分別持有1,282,879,843股股份及600,000,000股股份(佔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46%及4.43%)。認股權證的其他持有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除外)及其他公眾股東將合共持有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1.68%，因此，於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為免生疑問，倘管理層參與者透過投資控股工具認購認股權證，投資控股工具持有的認股權證行使後發行的相應認股權證股份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私人配售餘下的認股權證」一節。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發行現有轉換股份、轉換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股份後將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有關債券認購協議訂約方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相關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分股。本公司業務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產品)及智能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

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

Alat是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Alat的成立是為了創建電子和先進工業領域的全球業務，並致力於透過全球創新及科技領先地位創建世界一流的製造業。Alat擁有高達1,000億美元的

投資預算，現正與世界各地的科技領導者合作，實現產業轉型，同時於沙特阿拉伯王國建立由清潔能源驅動的世界級企業。

Public Investment Fund是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亦是全球最大及最具影響力的主權財富基金之一，持續推動沙特阿拉伯王國的經濟轉型，造福其國民並同時協助塑造未來的全球經濟。Public Investment Fund正透過投資國際間各種行業及資產類別中具吸引力的長期投資機遇，建立世界級的投資組合。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a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彼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在ICT行業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在其領導下，本公司不僅是全球個人電腦的領先廠商，而且打造了包括服務器、存儲、智能手機以及數字化、智能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多元化增長引擎。

聯想控股

聯想控股為中國領先的產業運營投資公司，聯想控股強調科技創新引領，重點聚焦實體經濟領域，構建了「產業運營」和「產業孵化與投資」兩大業務板塊。通過戰略管理、運營提升、資源分配、金融支持及增值服務等多種方式，聯想控股致力於打造支柱性產業，孵化或投資具有潛力的創業企業及成長期企業，推動聯想控股整體價值的持續增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想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1.41%股權。

認股權證發行的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戰略業務交易的財務顧問以及有關私人配售認股權證的配售代理。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當前尚未完成的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同人融資已獲委任，以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發行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4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以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形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發行及債券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債券發行的條款、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以及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不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認為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在決定如何對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前，閣下務請閱讀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他一般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i)董事會函件；(ii)本通函第49至5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ii)本通函第51至88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閣下亦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認股權證發行及債券發行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以及如對其情況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敬啟者：

**(1)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吾等已批准委聘同人融資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連同其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詳情載於通函第51至88頁。

閣下亦敬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條款並計及同人融資提供的獨立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O. Grabe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Kasper Bo Roersted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展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雪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瀾教授

謹 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7樓03室

敬啟者：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發行認股權證的公告(「該公告」)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已批准認股權證發行，以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認股權證發行的初始所得款項將約為210百萬美元，以及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實現額外資本18億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貴公司批准建議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的進一步詳情。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乃經 貴公司與市場參與者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市場參與者表示 貴公司管理層成員參與認股權證發行可表明其對本次交易的認可和支持。因此，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簽訂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儘管(i)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管理層參與者將認購的認股權證總數；及(ii)認股權證認購的參與程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無法確定，原因是 貴公司管理層成員於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會獲提呈任何參與機會，鑒於楊先生為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吾等認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已表明其對本次交易的認可和支持。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餘下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預期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香港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身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股東)及若干管理層參與者發售。若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管理層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數額及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認股權證均能夠獲全額認購。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需要符合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打算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後才開始進行私人配售。

上市規則之涵義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 貴公司關連人士，以及認股權證載有條款，賦予聯想控股可購買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的若干權利。此外，認股權證或會透過一個共同投資控股工具配售予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因此，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關連交易必須事先在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的表決權。由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其他認股權證認購人屬認股權證的認購人，而且誠如「4.2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一節披露，他們將會作出若干有利於聯想控股的承諾，因此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聯想控股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放棄有關認股權證決議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及聯想控股(連同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1%及31.4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管理層參與者訂立任何認購認股權證的協議。鑒於若干管理層參與者為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該等管理層參與者(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認股權證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倘 貴公司已發起與管理層參與者的討論或與其達成一致，表示其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或之前認購認股權證，則有關管理層參與者亦須於股東大會上就認股權證發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作為關連人士的管理層參與者(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 貴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項下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 貴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 貴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換取現金代價。因此，在行使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認股權證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行使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認股權證發行時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 貴公司概無涉及現有且尚未行使認購權的證券。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1,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7%；及(ii) 貴公司於全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48%(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認股權證期間，初始行使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

鑒於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及聯想控股於認股權證的權益，(i)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ii)朱立南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及(iii)趙令歡先生(身兼聯想控股的董事)已就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 貴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William O. Grabe 先生、William Tudor Brown 先生、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John Lawson Thornton 先生、Kasper Bo Roersted（別名 Kasper Bo Rorsted）先生、胡展雲先生、楊瀾女士、王雪紅女士及薛瀾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認股權證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吾等（同人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及二零二四年三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續訂與富士通株式會社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提供意見。除就該等交易而支付予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往來。

除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支付予吾等的正常顧問費用外，吾等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想控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各方之間概無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4 條，吾等為獨立方。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以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實準確。

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

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的資料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導致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存在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已進行所有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聯想控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獨立調查。吾等知悉，管理層須確保該通函所述資料於股東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貴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據吾等所知為可公開獲得之最新資料)，同人融資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及作出吾等就認股權證發行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集團及認股權證認購人之背景

1.1 貴集團資料

貴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並且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獲納入恒生指數成分股。 貴公司業務主要從事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設備(個人電腦、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商業增強現實(AR)/虛擬現實(VR)、智能協作)、智能基礎設施(服務器、存儲、邊緣計算、高性能計算及軟件定義基礎設施產品)及智能化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支援服務、運維服務及項目和垂直解決方案)。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全年業績公佈(「二零二三/

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貴公司業務分為三個經營分類，即(i) 智能設備業務集團(「IDG」)；(ii) 基礎設施方案業務集團(「ISG」)；及(iii) 方案服務業務集團(「SSG」)。

1.2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資料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為 貴公司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起出任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出任主席之前，彼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執行董事。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在ICT行業領域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在其領導下， 貴公司不僅是全球個人電腦的領先廠商，而且打造了包括服務器、存儲、智能手機以及數字化、智能化解決方案和服務在內的多元化增長引擎。

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摘自二零二三／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摘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56,863,784	61,946,854
— IDG	44,599,450	49,371,447
— ISG	8,921,929	9,755,596
— SSG	7,472,310	6,663,397
— 抵銷	(4,129,905)	(3,843,586)
除息稅前溢利／(虧損)	2,128,259	2,793,691
財務費用	762,805	657,70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5,454	2,135,987
年內溢利／(虧損)	1,102,312	1,680,831
利息保障倍數(附註)	2.79	4.25

附註： 利息保障倍數乃除息稅前溢利除以財務費用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568.64億美元(二零二三年：約619.47億美元)，較去年減少8.2%。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以下分類的綜合影響：

IDG

由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其他智能設備業務組成的IDG，其收入全年下降9.7%，這歸因於財政年初渠道庫存過多。年初，整個行業面臨的挑戰雖然短暫，但嚴重影響了全年的整體表現。

ISG

ISG全年收入達90億美元，較上一財年創下的歷史新高下降8.5%。年度下降的根本原因是全球IT預算的變化，導致全球出現了擁抱AI部署的戰略運動。結果，基礎設施投資存在差異，導致人工智能圖形處理器供應短缺，而非AI設備的支出則減弱，包括ISG佔有相當份額的通用計算伺服器。

SSG

企業客戶追求數字化轉型及更高生產力，使SSG的年度收入增長12.1%，並於本財政年度創新高達到75億美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分別約為13.65億美元(二零二三年：約21.36億美元)及11.02億美元(二零二三年：約16.81億美元)。淨利及淨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i)需求及科技趨勢出現前所未有的轉變；及(ii)整個行業面臨挑戰，包括需求轉向AI導致短期供應中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16,063,771	15,979,204
流動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59,831	4,250,085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8,147,695	7,940,378
— 其他流動資產	10,979,657	10,750,390
	22,687,183	22,940,853
流動負債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505,427	9,772,934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751,775	12,932,781
— 借貸	50,431	271,616
— 其他流動負債	2,751,530	3,116,026
	26,059,163	26,093,357
非流動負債		
— 借貸	3,569,229	3,683,17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41,375	3,096,501
	6,610,604	6,779,679
淨流動負債	3,371,980	3,152,504
淨資產	6,081,187	6,047,021
流動比率(附註1)	0.87	0.88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0.60	0.65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淨資產計算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貸款權益比率呈輕微下降趨勢，反映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略有改善，但貴集團仍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高企乃部分由於(i)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高企，超過同期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及(ii)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金額較高，其中大部分為支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自分包商獲得的製成品及服務的義務。貴集團的高流動負債導致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低於1。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的經營通常處於淨流動負債狀況，此乃部分由於其分包商及供應商提供的信用期較其向客戶提供的信用期相對較長。因此，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借貸水平(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四月至二零三二年七月到期的計息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依舊高企。這導致貸款權益比率分別為0.60及0.65，表明融資成本對貴集團未來盈利的負面影響。利息保障比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9，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25，亦表明融資成本對貴集團盈利的不利影響。因此，認股權證發行及可能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為貴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同時亦可加強其股本基礎。

2. 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

2.1 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貴公司宣佈貴公司與Alat(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戰略業務交易總體上提供一個極具吸引力的商業及財務機會，據此，貴公司可善用籌得的可觀資金，促進再融資活動並可每年穩定節省利息，同時提升貴公司財務和業務的彈性及產品上市速度。利用具有吸引力且處於歷史高位股價的水平發行融資工具，戰略業務交易容許貴公司將其製造設施拓展至重要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從而把握MEA地區的重要商機，並爭取長遠服務其他國際市場(例如歐洲)的可能。此外，戰略業務交易預計將幫助貴公司加強其在中國市

場的領導地位，把握行業的關鍵時刻，擴大其在AI及研發方面的投資，並有選擇地在支持 貴公司長期增長及轉型的各種戰略舉措中尋求合作夥伴和投資機會。

引入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實現股東基礎及戰略選項國際化

戰略合作引入Alat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以加速 貴公司在MEA地區及除歷史核心市場之外的全球其他地區的增長。 貴公司將能夠利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戰略優勢進軍MEA地區。

Alat為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名擁有1,000億美元資本的長期戰略投資者，核心重點為轉型全球產業(電子及工業)，並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打造一個由清潔能源驅動的世界級製造中心，為構建更美好的未來作出貢獻。Alat將利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製造業，幫助全球公司減少排放，邁向零碳製造。戰略合作將有助於 貴公司透過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和附屬機構獲得沙特阿拉伯王國和全球的潛在商機。

擴展至MEA地區的地理多元化，同時鞏固 貴集團在中國的地位提供了增長機會及動力

戰略業務交易將助力 貴公司實現MEA地區的業務擴張，同時鞏固其於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生產設施多元化、增強當地市場准入以及更具韌性及靈活性的供應鏈的優勢，更好地服務於地區及全球客戶群。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資料，沙特阿拉伯為全球國內生產總值(GDP)排名前20的經濟體之一。沙特阿拉伯於二零二五年的GDP增長預計將達到4.5%，使其成為全球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沙特阿拉伯正在進行經濟轉型，科技為其重點之一。由於經濟強勁以及越來越多的大型基建項目，MEA地區的增長勢頭依然強勁。根據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估計，沙特阿拉伯王國於二零二三年在ICT上的支出已達到350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六年每年增幅達10%。

此次戰略合作為 貴公司與Alat的長期雙贏合作。 貴公司將與Alat簽訂戰略合作業務協議，據此，(i)Alat將承諾幫助 貴公司擴大智能設備、服務器、存儲及智能服務解決方案的本地分銷能力；及(ii) 貴公司與Alat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為當地市場生產最高水平而且符合當地法規的智能設備。

從長遠來看，在Alat的戰略投資下， 貴公司將利用沙特阿拉伯生產的綠色能源所帶來的顯著成本效益及環境優勢，在該國建立一個可持續的生產設施。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於未來三至五年，MEA地區的業務擴張成本估計為250百萬美元。 貴公司將在利雅得設立地區總部。 貴公司的長期目標為在未來五年內，自MEA地區產生的收入佔 貴集團收入的10%，而上一財政年度，其佔 貴集團收入少於2.7%。與Alat的合作不僅增強 貴公司的競爭優勢，亦標誌 貴公司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領域推動創新、市場擴張及可持續業務發展的共同承諾。

貴公司亦致力於確保為其中國的業務發展計劃提供強有力的支持，而中國為上一個財政年度最大的創收國。聯想控股作為 貴公司最大、時間最長的單一股東，是我們在龐大而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繼續取得成功的基礎，其對 貴公司集資及戰略轉型的支持是 貴公司在中國業務的重要穩定因素。 貴公司致力於抓住中國未來的成長機遇，增強市場領導地位並更好地服務其客戶。

憑藉在沙特阿拉伯王國成立新的製造基地及供應鏈在地理上更加多元化， 貴公司可以擴大其區域足跡，為歐洲、中東及非洲更廣泛的客戶群提供服務。此外，憑藉最大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更好地服務中國市場的一貫承諾， 貴公司已準備就緒，迎接全球強勁增長勢頭。

按有利條款發行融資工具，支持多項戰略舉措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可根據認股權證條款延期)，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透過認股權證發行募集的資金以及因認股權證行使而產生的任何額外資金均為免息資金。 貴公司預計可從認股權證發行籌集約210百萬美元，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償250百萬

美元資本開支及與於MEA地區設立生產設施有關的開支。因此，發行認股權證支持將其生產設施擴展到重要且快速增長的市場的戰略舉措，從而抓住MEA地區的重大機遇。

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以接近20年股價高位的實際發行價（「**實際發行價**」）13.74港元（即發行價1.43港元與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的總和）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且 貴公司未選擇現金結算，認股權證的行使將為 貴公司提供最高約18億美元額外資金。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發行一份為期5.5年、按年利率5.831%計息的票據，以及另一份為期10年、按利率6.536%計息的票據。假設 貴集團以5.831%的利率借入1,645百萬港元（約210百萬美元），即認股權證發行價格的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每年產生估計約96百萬港元（約12百萬美元）的額外利息開支。由於認股權證為免息，每年可能產生利息節省約96百萬港元（約12百萬美元）。

財務靈活性助力戰略轉型，提早滲透市場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後，戰略業務交易將籌集合共約22億美元，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戰略業務交易將籌集額外18億美元，賦予 貴公司財務靈活性，從而釋放潛力，抓住全球機會，支持 貴公司的長期增長及轉型。

儘管規模較大，但 貴公司現時安排該等合併所得款項總額，能夠充分獲享地區擴張機會，迎接未來幾年預計出現的AI計算革命。根據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的資料，具備AI能力的個人電腦將由小眾走向大眾主流，到二零二七年將佔個人電腦市場總額的一半以上（52%）。為把握這一趨勢曲線，現時即需獲得融資，此舉亦會為股東提早創造更大價值。

貴公司堅定不移地進行創新，投入研發費用佔年度收入比重創歷史新高，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比率於最近期財務年度連續第三年上升。 貴公司計劃持續投入研發，其對於實現 貴集團提高獲利能力、推動創新及提高營運效率的中期目標發揮關鍵作用。透過分

配資源進行創新及產品開發，並利用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為AI技術的戰略投資提供資金及進一步豐富其ISG和SSG項下的產品組合， 貴公司可充分把握其歷來強勁的業務部門之外的巨大機遇。

管理團隊以個人財務承擔作出大力支持，彰顯對 貴公司長期前景的信心

貴公司已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佔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主席認購認股權證展現對 貴公司持續轉型、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及增長勢頭的信心。

貴公司矢志不渝致力推動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 貴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將符合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利益，提振投資者的信心，聚焦主要管理層達成 貴公司戰略目標的承擔，及在充滿競爭的市場為持續業務成功開路。

貴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 貴公司提供了可用的最佳方案

貴公司已徹底研究戰略業務交易的融資方案及潛在訂約方，並經深思熟慮後確定，提案整體而言(包括就認股權證條款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討論)構成 貴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構成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確定戰略業務交易前， 貴公司管理層連同董事會對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進行了綜合評估。有關 貴公司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一節以及下文「2.2 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一節。

2.2 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確定戰略業務交易前， 貴公司管理層連同董事會對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進行了綜合評估，該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

行公募債券、公募可換股債券、直接股本證券及其他股權掛鈎解決方案(包括期權及衍生工具)。 貴公司通過來自全球投資銀行及區域投資銀行以及財務顧問的意見評估各種替代方案，當中計及不同觀點及市場情報。

吾等注意到認股權證為免息。鑒於美元利率維持多年來的高位，與免息的認股權證相比，債券替代方案的吸引力較低。

此外，認股權證發行將提供約210百萬美元的即時額外資金，執行價格設定較債券發行相同的30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參考價溢價約30%。整體可用的低成本融資可降低利息支出，使 貴公司更好地以更低成本籌集資金。認股權證發行不會立即增加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的槓桿。與導致即時攤薄並通常要求以折讓價發行股份的股權配售不同，認股權證允許延遲攤薄以及可能以溢價方式發行股份。

儘管 貴公司有意向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優先購買權以參與認股權證發行，經全面評估實際限制及約束後， 貴公司僅能夠向香港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身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股東)提呈私人配售，當中計及：(i)認股權證條款的定製性質及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提供的承諾；及(ii)股東及 貴公司於處理認股權證的轉讓及行使時面臨的實際困難及行政負擔。有關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提供的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一節。

誠如上文「2.1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發行一份為期5.5年、按年利率5.831%計息的票據，以及另一份為期10年、按利率6.536%計息的票據。假設 貴集團以5.831%的利率借入1,645百萬港元(約210百萬美元)，即認股權證發行價格的所得款項總額，可能每年產生估計約96百萬港元(約12百萬美元)的額外利息開支。

儘管銀行借貸或發行債券或票據不會對現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但增加借貸及發行債券或票據可能產生巨額利息開支，從而對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比率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的良機，同時可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此外，在高利率環境下，認股權證不計息，故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任何攤薄影響。

謹請注意，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認股權證止並無現金結算，初始行使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獨立股東的股權將因認股權證發行而攤薄約8.48%。然而，由於(i)認股權證不計息，其不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而倘若通過額外借款籌集資金，則可能會出現該情況；及(ii)13.74港元的實際發行價為接近20年股價高位，且與股權集資方式不同，發行新股份通常需要大額折讓，吾等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對可能的融資替代方案的綜合評估以及吾等的上述分析，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就 貴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融資方式。

誠如二零二三／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所述， 貴集團正迎接新的增長機遇，尤其是AI的到來。 貴集團亦正加快其以服務為主導的轉型及技術驅動創新策略，以超越商業週期。

就此而言，吾等認為，通過認股權證發行籌集資金，連同行使認股權證可能獲得的額外資金，可協助 貴集團進行MEA業務擴張投資、AI及研發投資，而此將對 貴集團實現提高盈利能力、推動創新及提升營運效率的中期目標發揮關鍵作用，並加強其營運資金，使 貴集團加快其轉型及股份增益的策略，擴大業務及鞏固其經營所在市場的地位。考慮到各行業的增長機遇與挑戰，這一點尤其重要。此外，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的個人財務承擔，彰顯彼對 貴公司業務及長期前景的信心及支持。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戰略業務交易預計將幫助 貴公司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把握行業的關鍵時刻，擴大其在AI及研發方面的投資，並有選擇地在支持 貴公司長期增長及轉型的各種戰略舉措中尋求合作夥伴和投資機會。吾等注意到，儘管戰略業務交易使 貴公司能夠把握MEA地區的重大機遇，擴大其區域版圖，但同樣重要的是， 貴公司須確保在龐大而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為其業務增長舉措獲得強有力的支

持，而按收入計，中國市場為 貴公司最大的市場。聯想控股對 貴公司集資及戰略轉型的支持是 貴公司在中國業務的重要穩定因素。於上一財政年度，中國市場為 貴集團貢獻約22.1%的收入。戰略業務交易將有助於 貴公司加強與聯想控股的合作關係，肯定聯想控股作為 貴公司最大、時間最長的單一股東的關鍵作用，並於向MEA地區投資者進行債券發行後，將股權重新平衡回收入最大的國家—中國。考慮到戰略業務交易的戰略合理性，以及上文討論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及開支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的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16.45億港元(相等於約2.1億美元)及約16.01億港元(相等於約2.05億美元)，相當於每股認股權證淨發行價約1.39港元。完成認股權證發行後，根據戰略業務合作協議，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立即用於拓展MEA地區的業務，包括在MEA地區成立可持續生產設施、地區總部及銷售與分銷中心。基於認股權證溢價限價超過九年股價高位，而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股權證認購人設有年度行使限額，因此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現時並非計入融資規劃的因素。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 貴公司將可獲得額外資本最多約18億美元以進一步改善其股本基礎。 貴公司有意動用40%的所得款項於進一步拓展 貴公司業務(包括未來潛在收購機會)，50%的所得款項投資於研發和AI，以及10%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業務需要(如供應鏈投資)。額外所得款項將增強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有助 貴公司把握潛在收購機遇，提升 貴公司ISG和SSG的外延增長並擴大產品組合。

此外，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籌集的18億美元將為 貴公司釋放把握全球機遇的潛力，賦予 貴公司財務靈活性，以創建具有競爭力的混合AI組合及研發投資。 貴公司承諾在研發及AI方面再投資10億美元，重點將放在提供AI設備、AI就緒型及AI優化計算基礎設施，並將AI生成的內容嵌入垂直產業智能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改善生產力。

4.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貴公司批准建議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

4.1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與

(ii) 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將發行給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認股權證數目：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的220,000,000份認股權證，若在認股權證發行中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乃貴公司評估其中包括：(i)參考價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貴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本次集資的合併實際價格為每股13.74港元，即發行價1.43港元與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的總和。

認股權證的發行價乃採用彭博的柏力克-舒爾斯認購期權定價模型釐定，當中參照認股權證的具體結構條款及以下主要假設：

- (i) 無風險利率為4.20%，即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三年期港元掉期利率，反映了認股權證的期限；
- (ii) 股價為9.47港元，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之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iii)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12.31港元，較上述參考股價9.47港元溢價30%；及
- (iv) 波幅為約30%，此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的引伸波幅、認股權證發行的龐大規模及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轉讓限制及其他承諾。

4.2 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文據（經修訂）形式下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發行人：	貴公司
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
行使期：	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
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	認股權證發行滿第三周年之日，倘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獲延長，則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可予自動延期（固定期為三個月）以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致。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概無其他延長條件。

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僅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30個曆日未能獲得所有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監管批准的情況下方會延長。

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一節。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及，戰略業務交易被視為推動 貴公司商業增長及實現長期股東價值的統一戰略舉措中同樣不可或缺的要素，整體而言，為 貴公司於中國及MEA地區的長期增長提供一個重要機遇。此外，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將僅於未能獲得所有轉換可換股債券的監管批准時方會延長。因此，延長將給予額外時間獲得所有監管批准，惟不會基於其他條件延長。由於認股權證發行為支持戰略舉措的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詳見上文「2. 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一節），吾等認為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與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保持一致實屬合理。

行使權： 每份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初始為每股12.31港元（可予調整））行使。

認股權證涉及的股份數目： 按初始行使價計算，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可予發行及配發1,1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認股權證而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的行使比例初始為1:1。於相關行使日期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將按以下釐定：認股權證數目乘以(i)初始行使價，除以(ii)於相關行使日期的經調整行使價。

因此將會發行和配發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可因行使價調整予以調整。有關調整事件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認股權證—行使價的調整」一節。

儘管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的最高數目可能會因行使價調整而調整，但吾等注意到，行使價的調整條款為發行認股權證的慣常條款(如下文「4.2認股權證的主要條款—行使價的調整」一節所述)。因此，吾等認為該調整屬公平合理。

行使價：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12.3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2.2%；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14.8%；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47港元溢價約30.0%；

- (i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11.22港元溢價約9.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9.68港元溢價約27.2%；及
- (v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編製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3.83港元溢價約221.5%。

每股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乃由 貴公司參考：(i)參考價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 貴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行使價的調整：

行使價受限於標準認股權證行使價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的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iii)分派；(iv)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股份發行購股權；(v)其他證券的供股；(v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股份；(vii)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修訂轉換權等；(ix)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及(x) 貴公司釐定的其他事件。有關行使價的詳細價格調整機制，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倘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則毋須調整行使價。

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有關觸發調整事件的條款已修訂如下，以反映認股權證的股權性質：

倘於獨立專業投資者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函日期後發生任何有關調整事件，初始行使價將予以調整，猶如於有關調整事件發生時已發行認股權證。

吾等已審閱過往五年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有關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認股權證的23項類似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4.5.1與其他發行認股權證活動的比較」一節)。吾等注意到，調整條款為發行認股權證的慣常條款。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調整條款屬公平合理。

轉讓及行使限額：

倘認股權證的轉讓、或任何因結算相關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導致轉讓及／或行使的認股權證總數超過轉讓及行使限額，則 貴公司將不會為此進行任何登記。轉讓及行使限額指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每個12個月期間的306,666,666份認股權證(於整個認股權證期間內概不調整)，其適用於認股權證認購人持有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惟受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定義見下文)或最終認購通知(定義見下文)規限的情況除外)。轉讓及行使限額不會因初始行使價的調整事件而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

在遵守相關認股權證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認股權證認購人如有意行使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證的行使權、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或全部認股權證（「**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應首先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以書面通知的形式向聯想控股發出要約（「**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在收到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後，聯想控股可在五個營業日內購買部分或全部優先購買認股權證。

倘聯想控股並無購買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按照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中的相同條款（轉讓價除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或(ii)行使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在因認股權證認購人行使而保留的認股權證股份（「**保留股份**」）而言，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認股權證股份前五個營業日知會聯想控股，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 貴公司事項上應與聯想控股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由於流程原因，有關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的若干條款已修訂如下：

在毋須遵守轉讓及行使限額的情況下，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可就其餘下認股權證（「**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向聯想控股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倘聯想控股並無行使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權利，該認股權證認購人可：(i)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且該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的轉讓毋須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或(ii)行使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涉及的行使權，且就保留股份而言，認股權證股份持有人須於出售認股權證股份前五個營業日知會聯想控股，並在需要股東批准的 貴公司事項上應與聯想控股採取一致行動，直至該持有人不再於該認股權證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遵守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詳列的條文及例外情況。

倘及僅當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因適用法規對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導致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無法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須於早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但不早於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三個月之日，先向聯想控股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

倘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未能於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第七個營業日向聯想控股發出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聯想控股可通過向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書面最終認購通知（「**最終認購通知**」）購買最終優先購買認股權證，而不受轉讓及行使限額規限。

於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屆滿後及緊接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認股權證最後行使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聯想控股有權按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的價格購買，而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亦應向聯想控股（或聯想控股指定的任何人士）出售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利用具有吸引力且處於歷史高位股價的水平發行融資工具，戰略業務交易容許 貴公司將其製造設施拓展至重要及快速增長的市場，從而把握MEA地區的重要商機，並爭取長遠服務其他國際市場（例如歐洲）的可能。此外，戰略業務交易預計將幫助 貴公司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把握行業的關鍵時刻，擴大其在AI及研發方面的投資，並有選擇地在支持 貴公司長期增長及轉型的各種戰略舉措中尋求合作夥伴和投資機會。此外，憑藉最大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更好地服務中國市場的一貫承諾， 貴公司已準備好迎接全球增長機遇。

此外，誠如上文「2.認股權證發行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一節所述，戰略業務交易預計將幫助 貴公司加強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把握行業的關鍵時刻，擴大其在AI及研發方面的投資，並有選擇地在支持 貴公司長期增長及轉型的各種戰略舉措中尋求合作夥伴和投資機會。吾等注意到，儘管戰略業務交易使 貴公司能夠把握MEA地區的重大機遇，擴大其區域版圖，但同樣重要的是， 貴公司須確保在龐大而充滿活力的中國市場為其業務增長舉措獲得強有力的支持，而按收入計，中國市場為 貴公司最大的市場。聯想控股對 貴公司集資及戰略轉型的支持是 貴公司在中國業務的重要穩定因素。戰略業務交易將有助於 貴公司加強與聯想控股的合作關係，肯定聯想控股作為 貴公司單一最大股東的關鍵作用，並於向MEA地區投資者進行債券發行後，將股權重新平衡回收入最大的國家——中國。考慮到戰略業務交易的戰略合理性，以及上文討論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作為戰略業務交易的一部分）對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此外，吾等注意到上述承諾將由所有認股權證認購人作出，不論認股權證認購人是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認股權證認購人作出有關承諾的意願亦顯示彼等認同聯想控股作為單一最大、時間最長的股東的關鍵作用。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有關承諾屬公平合理。

承諾及限制的終止： 上文所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及轉讓及行使限額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i)聯想控股在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下不再將 貴公司視為一家子公司；(ii)就任何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而言，該認股權證認購人不再持有任何認股權證及保留股份；(iii)發生基礎變動事件；或(iv)聯想控股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單方面要求終止全部有關承諾及限制。

貴公司的承諾： 在上述的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及／或轉讓及行使限額適用的情況下， 貴公司不會以優於認股權證的條款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

儘管 貴公司的上述承諾可能會限制 貴公司以更有利條款發行認股權證籌集資金的靈活性，鑒於認股權證發行所籌集的資金規模龐大，該條款可能會提高投資者參與認股權證發行的吸引力。另一方面，吾等認為，若有進一步資金需求，而與股本掛鉤的金融工具經全盤評估後較為可取， 貴公司或可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如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承諾屬可接受。

可轉讓性： 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為澄清說明，可予轉讓的認股權證的整數倍已作修訂：

在遵守認股權證認購人承諾的情況下，轉讓認股權證的最低數目為2,000份認股權證，任何超過2,000份認股權證的轉讓，其超出部分將按1份認股權證的整數倍轉讓。

文據形式： 認股權證將以紙本形式發行。將不會安排在任何結算平台寄存、清算或結算認股權證。

現金結算： 儘管每名認股權證認購人就每份認股權證擁有行使權，於交付予以交付的認股權證股份以結算行使權的任何時間，貴公司可選擇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以現金支付一筆相等於結算該全部或部分(在此情況下其他部分以交付認股權證股份結算)行使權(以港元結算)的金額。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貴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不遲於緊隨交付認股權證證書並支付行使價以行使認股權證後三(3)個營業日)向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出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通知。現金結算通知須訂明貴公司作出現金付款涉及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貴公司須不遲於現金結算通知日期起第23個營業日支付現金結算金額。現金結算金額為以下兩者相乘：
(i) 貴公司已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涉及的於行使行使權時予以交付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乘以(ii)緊隨現金結算通知日期後20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數，惟倘於上述20個交易日期間之任何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其他部分時間內股份應已按連息基準報價，則於相關交易日的報價應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繼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後，為澄清說明，有關現金結算的條款已修訂如下：

倘及僅當 貴公司因適用法規對 貴公司施加的任何限制而導致於任何時間無法發行股份以滿足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行使權， 貴公司承諾在滿足有關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行使權所需範圍內行使現金結算選擇權。

吾等注意到現金結算僅為 貴公司的一種選擇，此乃衍生認股權證的慣常機制。此外，其他附有選擇權的金融工具(如可換股債券)亦可能附有現金結算選擇權。吾等已審閱四隻由香港上市公司公佈的可換股債券，並發現彼等均設有現金結算選擇權。(附註)

此外，現金結算可令 貴公司在全面評估資金需求及結構後，靈活選擇合適的結算方式。因此，吾等認為該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附註：

該四隻可換股債券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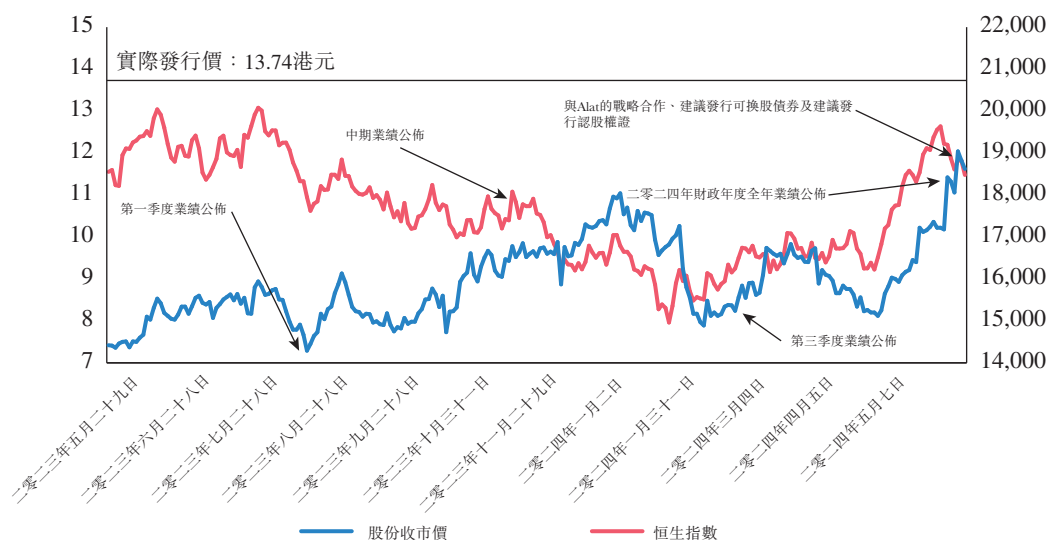
- (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公佈的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35億美元0.875%可換股債券；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公佈的由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8)發行於二零二九年到期的6億美元4.50%可換股債券；
- (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公佈的由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59)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及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公佈的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92)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6億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全數行使，貴公司將可獲得額外資本最多約18億美元以進一步改善其股本基礎。貴公司有意動用所得款項於進一步拓展貴公司業務(包括於MEA地區的機會)，以及投資於研發和AI。額外所得款項亦有助貴公司把握潛在收購機遇，提升貴公司ISG和SSG的外延增長並擴大產品組合。

4.3 過往收市價及股份成交量回顧

4.3.1 股份的過往收市價

為評估認股權證行使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直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該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及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及於該公告日期前(「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值得注意的是，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公佈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於回顧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隨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刊發的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後)的7.29港元。如上圖所示，除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中旬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初外，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與恒生指數的表現基本一致。吾等亦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底起，股份的收市價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的8.12港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最高收市價12.04港元。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8.94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31港元之行使價高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12.04港元及平均收市價約8.94港元。

此外，與 貴公司股價相比，13.74港元之實際發行價（即發行價與初始行使價的總和）為接近20年股價高位。

4.3.2 股份的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各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股份的平均成交量佔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的百分比：

	平均每日 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股 份總數的百分比	平均成交量佔 於最後交易日由 公眾持有的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	49,488,167	0.40%	0.64%
七月	39,054,770	0.31%	0.50%
八月	48,103,622	0.39%	0.62%
九月	38,930,195	0.31%	0.50%
十月	44,920,040	0.36%	0.58%
十一月	49,601,868	0.40%	0.64%
十二月	53,004,184	0.43%	0.6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68,379,236	0.55%	0.88%
二月	74,950,653	0.60%	0.97%
三月	55,319,095	0.45%	0.71%
四月	47,528,395	0.38%	0.61%
五月(截至最後 交易日)	68,828,078	0.55%	0.8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基於由公眾股東持有的已發行7,766,695,378股股份。

如上表所示，成交量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及佔公眾所持全部股份之百分比相對較低。回顧期間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38,930,195股至74,950,653股，截至最後交易日佔全部股份的百分比介乎0.31%至0.60%，及佔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介乎0.50%至0.97%。

4.4 發行價

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此乃 貴公司評估其中包括：(i)參考價(即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 貴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根據吾等從管理層獲悉有關發行價的初步評估，管理層已就認購期權採用彭博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型(常用期權定價模型之一)，當中主要基準及參數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為4.20%，乃參考彭博所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三年期港元掉期利率4.195%釐定，反映了認股權證的期限。由於(i)掉期利率反映市場對未來利率變動的預期及當前市況；及(ii)掉期利率的期限與認股權證的期限相同，吾等認為有關無風險利率屬合理；
- (ii) 股價為9.47港元，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之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經 貴公司與Alat公平磋商，釐定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時採用9.47港元作為參考價。30日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被視為一個較長平均期，足以反映市場價格，減輕了任何特定日子市場波動的影響風險。因此，9.47港元亦於柏力克-舒爾斯模型中作為相關股價使用。經考慮30日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為足夠長的平均期間，可反映市場價格，同時減輕了任何指定日期的市場波動性所產生的影響的風險，且與Alat釐定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時亦被用作參照，吾等認為有關股價乃合理釐定；

- (iii)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12.31港元，較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之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30%；及
- (iv) 波幅為約30%，此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現有可換股債券的波幅、認股權證發行的規模及認股權證認購人的承諾。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的前一個交易日），貴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公開發行及買賣）的隱含波幅約為33.64%。假設認股權證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2.31港元獲悉數行使（毋須現金結付），所得款項總額約1,812百萬美元約為現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75百萬美元的2.68倍。

吾等注意到，採用的波幅約30%略低於貴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的隱含波幅約33.64%。由於現有可換股債券規模遠低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的規模（假設並無現金結付）及認股權證條款及認股權證認購人將提供的承諾的定製性質，吾等認為有關折讓可提升對專業投資者的吸引力，以認購認股權證，因此，略微折讓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釐定認股權證發行價所用的主要基準及參數屬公平合理。鑒於認股權證的發行價符合透過柏力克-舒爾斯模型釐定的公允價格，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4.5 行使價

初始行使價為每股12.3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的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04港元溢價約2.2%；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0.72港元溢價約14.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47港元溢價約30.0%；
- (iv)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緊接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即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11.22港元溢價約9.7%；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9.68港元溢價約27.2%；及
- (v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該公告日期前編製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221.5%。

每股12.31港元的初始行使價乃由 貴公司參考：(i)參考價9.47港元，為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當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ii) 貴公司業務前景後釐定。

每股認股權證股份實際發行價13.74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的發行價1.43港元與初始行使價12.31港元的總和)，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建議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2港元溢價約16.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53港元溢價約19.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89港元溢價約26.2%；
- (iv) 股份於緊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董事會批准認股權證發行的指示性主要條款之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9.47港元溢價約45.1%；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 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經審核資產淨值的經審核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即該公告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3.83港元(相當於約每股股份0.49美元)溢價約258.8%。

4.5.1 與其他發行認股權證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初始行使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年期間(即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認購／發行認股權證的多項交易(惟不包括認股權證行使價為零的交易)，作為理解市場慣例的參照。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悉，有23項吾等認為屬詳盡且符合上述標準的交易(「參照認股權證發行」)。

參照認股權證發行清單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認股權證發行價與行使價的總和(「總行使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折讓)	總行使價較股份於公告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總行使價較股份於公告日期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每股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最近期刊發公告前上一完整年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錄得的溢利/虧損
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8391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5年	-15.8%	-19.7%	738.0%	錄得虧損
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21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5年	-30.3%	-32.7%	-76.2%	錄得虧損
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653	卓悅控股有限公司	5年	38.7%	37.7%	650.9%	錄得虧損
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8218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年	0.0%	-1.1%	-22.0%	錄得溢利
二一年十月四日	2369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年	89.7%	87.5%	206.2%	錄得虧損
			3年	122.7%	120.1%	259.4%	
			4年	155.0%	152.0%	311.6%	
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6855	亞盛醫藥集團	2年	8.0%	21.1%	842.5%	錄得虧損
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1477	歐康維視生物	4年	20.0%	12.8%	446.2%	錄得虧損
二一年三月三日	527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5年	24.3%	21.6%	-50.6%	錄得虧損
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6128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2年	14.0%	14.8%	114.5%	錄得虧損
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5年	16.9%	21.2%	448.9%	錄得溢利
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136	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1.5至3.5年	-70.9%	-71.1%	506.6%	錄得溢利
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707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3年	275.0%	220.5%	-86.4%	錄得虧損
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2138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5年	4.2%	1.2%	259.1%	錄得溢利
二零年六月九日	293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5年	-46.9%	-45.0%	-70.7%	錄得溢利
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2178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3年	41.2%	30.2%	-56.5%	錄得溢利
二零年一月三日	8156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	58.5%	54.8%	4,203.2%	錄得虧損
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8071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3年	61.8%	57.1%	240.5%	錄得溢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期限	認股權證發行價 與行使價的總和 (「總行使價」)較股 份於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的收市價 溢價/(折讓)	總行使價較股份 於公告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溢價/(折讓)	總行使價較股份於 公告日期最近期刊發 的每股資產淨值 溢價/(折讓)	最近期刊發公告 前上一完整年度 或半年度財務業 績錄得的 溢利/虧損
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777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5年	13.4%	13.5%	100.9%	錄得溢利
一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1176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年	46.8%	45.5%	15.6%	錄得溢利
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756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年	23.1%	24.7%	-85.7%	錄得虧損
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21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1年	-82.0%	-82.0%	-90.3%	錄得虧損
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3395	Persta Resources Inc.	2年	-3.7%	0.0%	-58.3%	錄得虧損
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91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1年	-77.7%	-78.0%	-50.2%	錄得虧損
			平均	27.4%	24.3%	347.9%	
			中位數	16.9%	21.1%	114.5%	
			最高	275.0%	220.5%	4,203.2%	
			最低	-82.0%	-82.0%	-90.3%	
	992	貴公司	3年	16.2%	19.2%	258.8%	(附註)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以及相關公司的相關公告及財務報表

附註：於該公告日期 貴公司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二零二三/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佈)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的總行使價(i)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折讓約82.0%至溢價約275.0%之間；(ii)較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2.0%至溢價約220.5%之間；及(iii)較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90.3%至溢價約4,203.2%。實際發行價13.74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及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分別溢價約16.2%、19.2%及258.8%，均處於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的範圍內。實際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股份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略低於(但接近)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的中位數。然而，實際發行價較該公告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高於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的中位數。

有關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司的業務、前景、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導致該等公司發行認股權證的情況亦可能與 貴公司有所不同。上述分析旨在用作於聯交所上市的其

他發行人進行類似交易的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謹請注意，吾等於形成意見時已從整體考慮上述分析的結果及本函件所述的所有其他因素。

4.6 有關認股權證發行的其他事宜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全力支持戰略業務交易。為表示支持，楊先生已同意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佔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約19.13%。餘下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預期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香港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身為機構及企業投資者的現有股東)及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可能僅包括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發售。

由於認股權證發行需符合各項條件，包括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貴公司打算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股權證發行後才開始進行私人配售。貴公司預期，將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六名以上獨立承配人(包括專業投資者及管理層參與者)配售認股權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為配售代理，配售餘下的認股權證。

若管理層參與者參與不足，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同意額外認購最多330,000,000份認股權證(相當於管理層參與者可認購的最高數額及約佔將發行的認股權證總數的28.70%)。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促使適合的獨立投資者全額認購餘下的600,000,000份認股權證(約佔將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的52.17%)，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此確保所有認股權證均能夠獲全額認購。

儘管(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以及其他屬關連人士的認購人(如有)擬認購的認股權證的最終數目尚未確定；及(b)貴公司可釐定貴公司關連人士認購認股權證數目的時間尚未知；由於認股權證發行(即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有關(i)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ii)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可能僅包括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但不包括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如有)；(iii)香港的獨立專業投資者(可能包括身為機構投資者的現有

股東)；及(iv)其他屬非關連人士的獨立專業投資者的認股權證條款相同，吾等認為，即使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的認購金額及 貴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擬認購認股權證的最終數目尚未確定，認股權證認購人可能包括身為機構及企業專業投資者的現有股東及若干管理層參與者(可能包括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這可能不會影響吾等有關認股權證發行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觀點及分析。務請注意，於形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將整體考慮本函件所述的主要因素、理由及吾等的分析。

4.7 結論

經考慮上述，尤其是(i)初始行使價高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收市價；(ii)實際發行價為接近20年股價高位；(iii)實際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溢價略低於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的中位數(但處於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範圍內)；及(iv)實際發行價較該公告日期前最近期刊發的每股資產淨值的溢價高於參照認股權證發行的中位數，吾等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此外，考慮到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認股權證發行的攤薄影響

吾等注意到獨立股東的股權將於緊隨認股權證完成且悉數行使後因認股權證發行而攤薄約8.4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行使認股權證止並無現金結算，初始行使價及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誠如上文「1.3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71.98百萬美元(或約26,340.22百萬港元)。認股權證發行被認為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其不會大幅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而如果通過額外借款籌集資金，則會出現這種情況。誠如上文「2.2 融資替代方案考慮因素」一節所討論，其亦可避免與其他股權集資方法或以較股份當前價格大幅折讓的價格發行新股份的方式相關的額外成本。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認股權證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的攤薄屬可接受。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戰略業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股份發行授權」一節所述，貴公司知悉，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等融資舉措可能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貴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在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得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不超過2,480,931,860股股份（「股份發行授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倘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同時完成，董事會認為貴公司的短期融資需求將得以滿足。就此而言，倘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均順利完成，董事會承諾，貴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將不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即董事會將不會動用股份發行授權）。因此，吾等認為有關承諾將抵銷未來12個月期間的任何進一步攤薄。

6. 認股權證發行可能帶來的財務影響

認股權證發行將為貴公司產生即時所得款項，惟無法確定認股權證將獲悉數行使，也無法保證貴公司將從中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金額。基於初始行使價，認股權證發行將使貴集團的現金狀況增加約1,64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0百萬美元），且將對貴集團的運營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有關認股權證發行產生的成本將於完成時確認為開支。此外，貴集團將把認股權證的公允值確認為金融負債，並在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此 致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伍瑞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行使價的調整機制

在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行使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股份的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之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A)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除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外，即有關股東原會或原可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有關股份數目乃以公告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發行相關股份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如下分數：(i) 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及(ii) 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之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C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分派：

- (A) 在第(iii)(B)項的規限下，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單純現金以外之任何分派（惟倘若行使價須根據上文第(ii)項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如較後）於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可釐定相關分派公平市價之日生效。

(B)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獲分派現金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v) 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股份發行購股權：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的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有關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現行市價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現行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的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的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的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始行使價(如適用)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除因根據本第(vii)項所指證券適用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認股權證除外)而根據其發行條款附

帶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因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現行市價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每股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始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viii)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每當對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有關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經該等修改的證券，或行使經該等修改的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股份應收

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第(viii)項或第(vii)項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按兩間獨立投資銀行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ix)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提出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行使價須根據第(iv)、(v)、(vi)或(vii)項作出調整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行使價乘以下列分數，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當日的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當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釐定因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提述)(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乃明確排除於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以外)而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或不應作出調整(即使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明確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或有關調整的生效日

期應為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述以外的日期，本公司可自費要求一間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i)如何調整(如有)行使價方屬公平合理，而其調整結果要顧及並可適當地達致獨立投資銀行真誠認為反映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意向；及(ii)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且在作出該等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該等決定而作出及生效；惟倘若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所述引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或引致任何調整的情況乃因導致或將導致調整行使價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須按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就得到預期結果屬適當的意見而修改(如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條文的執行。

於本附錄一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另一證券交易所」指，在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其當時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收市價」指，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或(視情況而定)於該日在另一證券交易所對應報價表所公佈之收市價；

「現行市價」指，就某個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另一證券交易所的對應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附有收取股息十足權利的股份)於緊接該日前截至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則以附息方式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附息方式報價的日子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股份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的收市價；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已加上與股息相似數額的收市價；

此外，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均以附息（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上述每日的報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股份股息的公平市值相同數額的金額；

「分派」指，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於發行日期後何時派付或作出或以何種方式描述或宣佈）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根據第(ii)項透過將儲備撥充資本對其行使價作調整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就相關現金股息產生的任何代息股份，皆剔除在外），除非其包括本公司或代表其購回或贖回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購回股份），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加權平均價（不計開支）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具體價格購買股份的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交易日，及（倘於第(1)或(2)種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之前的交易日）不超過於每日報價表（視情況而定）所公佈的股份的現行市價；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一間獨立投資銀行所釐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i)每股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派息公告日期所釐定每股股份所得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有關獨立投資銀行斷定是否足夠）的市場公開買賣，則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在有關市場買賣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獨立投資銀行」指，(i)本公司所揀選；或(ii)就優先購買認股權證通知或優先購買認股權證最終通知而言，相關認股權證認購人與聯想控股所揀選及協定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及

(xi) 其他適用條文：

- A 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相關行使價並非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倘調整的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調整）少於當時生效的行使價1%，則毋須對行使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行使價向下調整的任何數額將結轉並計入任何後續調整，而該後續調整應在毋須作出的調整已於相關時間作出及／或（視情況而定）尚未作出相關向下調整的基礎上進行。決定作任何調整後，須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通知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 B 行使價不得下調至某一價格，而導致在行使認股權證時，須在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法例並不容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 C 倘於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行使價調整的多項事件，而獨立投資銀行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得到預期的結果，則須按獨立投資銀行認為應會得到預期結果的意見而適當修改上述條文的執行。
- D 儘管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規定，除於上文第(i)項所述之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情況，又或行使價的計算有經證實的明顯錯誤外，概不會對行使價作出涉及上調行使價之調整。
- E 倘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及現有可換股債券（「現有可換股債券」）的任何轉換、或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不會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惟倘對有關現有可換股債券條款的任何其後修改或修訂會觸發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調整，則不排除有關修改或修訂。

- F 為免生疑問，不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的宣派及／或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0.0港仙對行使價作出調整。
- G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則不會對行使價作出調整，前提是(i)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2.0%；及(ii)根據該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低行使價。為免生疑問，倘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2.0%，則應對行使價作出調整，以顧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數目，而該數目超逾上述2.0%的閾值。
- H 倘代價最初乃通過提述公式表示，而該公式於較後日期方可表示為實際現金金額，則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釐定」代價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可確定有關實際現金金額之首日之提述。
- I 對向「作為一個類別」的股東或「以供股方式」作出的任何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應當作對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出的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惟因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規定或有關零碎權益而決定不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發售或授出者除外。

換股價的調整機制

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換股價將可作出以下調整：

- (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倘及每當股份的面值因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而有所變更，則須以緊接有關變更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一股股份之面值；及

B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一股股份之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之日生效。

- (ii) 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C)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的方式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任何股份，包括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繳足的股份（除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特別宣派之現金股息（「相關現金股息」）外，即有關股東原會或原可收取的股息（「以股代息」），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B}$$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有關股份數目乃以公告釐定，並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 (B) 倘透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於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現行市價超出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且不會構成分派，則須以緊接發行相關股份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B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
- B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總面值乘以如下分數：(i)分子為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的金額及(ii)分母為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就各現有股份發行以代替相關現金股息全部或其相關部分之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C 為透過有關以股代息方式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ii) 分派：

- (A) 在第(iii)(B)項的規限下，倘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支付或作出單純現金以外之任何分派（惟倘若換股價須根據上文第(ii)項作出調整則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於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如較後）於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可釐定相關分派公平市值之首日生效。

(B)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僅以現金向股東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則須以緊接有關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首次公開宣佈進行分派當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獲分派現金的金額。

有關調整將於實際進行分派當日生效，或倘就此釐定記錄日期，則於緊隨該記錄日期後生效。

(iv) 就股份進行供股或對股份發行購股權：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告日期的交易日（或倘該日並非交易日，則為有關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每股現行市價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括的股份總數應付之總額（如有），按每股現行市價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所包括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 其他證券供股：倘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個類別）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或授出日期的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證券或發行或授出有關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釐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買賣之首日生效。

- (v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倘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第(iv)項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在各情況下均按低於有關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的每股股份價格進行，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C}$$

其中：

-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緊隨發行有關額外股份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情況下，上述公式對額外股份的提述，指假設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發行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按初始行使價(如適用)全面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當日生效。

- (vi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除因根據本第(vii)項所指證券適用條款兌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發行證券的情況外，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第(iv)、(v)或(vi)項所述者除外)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須發行任何證券(可換股債券除外)而根據其發行

條款附帶權利可兌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因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告日期的現行市價的每股股份代價兌換、交換或認購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的每股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應收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初始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證券當日生效。

- (viii) 修訂轉換權等：倘及每當對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改（根據有關證券的條款作出者除外），致使每股股份代價（就修改後可供兌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低於該修改建議公告日期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則須以緊接有關修改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 C}$$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改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因兌換或交換經該等修改的證券，或行使經該等修改的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股份應收

的總代價(如有)，按有關的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較低)有關證券的現有兌換、交換或認購價可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因按經修改兌換、交換或認購價或比率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發行或可以其他形式作出的最高股份數目，惟就根據本第(viii)項或第(vii)項作出的任何先前調整按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真誠協定或獨立投資銀行(倘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修改達成一致意見，且本公司已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如有)作出抵免。

有關調整將於修改有關證券附帶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當日生效。

- (ix) 向股東提呈其他要約：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根據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而就此向股東提出一般有權參與彼等可據此購入該等證券的安排的要約(惟倘換股價須根據第(iv)、(v)、(vi)或(vii)項作出調整除外)，則須以緊接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前生效的換股價乘以下列分數，對換股價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為公開宣佈有關發行、出售或分派當日的交易日一股股份之現行市價；及

B 為一股股份應佔權利部分於有關公告日期之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出售或交付證券當日生效。

- (x) *其他事件*：倘本公司釐定因條款及條件未提述的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而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真誠商討有關事項，惟倘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任何有關調整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應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自費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釐定如何調整(如有)換股價方屬公平合理，以顧及調整的結果(倘調整會導致換股價下調)及有關調整之生效日期；且在獨立投資銀行作出該等決定後，有關調整(如有)須按該等決定而作出及生效，惟倘若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述引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或引致任何調整的事件或情況乃因導致或將導致調整換股價的事件或情況而產生，則須按獨立投資銀行認為就得到預期結果屬適當的意見而修改(如有)條款及條件條文的執行。

於本附錄二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另一證券交易所*」指，在任何時間，就股份而言，倘其當時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收市價*」指，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每日報價表所公佈或(視情況而定)於該日在另一證券交易所對應報價表所公佈之收市價；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持有人*」指，就本附錄二而言，可換股債券當時於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現行市價*」指，就某個特定日期的股份而言，一股股份(附有收取股息十足權利的股份)於緊接該日前截至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收市價的算術平

均數，惟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以除息方式報價，而於該段期間的部分其餘時間則以附息方式報價，則：

- (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附息方式報價的日子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股份所獲派股息相同數額的金額；或
- (ii) 倘在該等情況下將予發行的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於股份已按除息方式報價的日子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已加上每股股份所獲派股息數額的金額；

此外，倘於上述十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均以附息(有關股息經已宣派或公佈)方式報價，但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該股息，則上述每日的收市價就本定義而言將被視為經已扣除與每股股份股息相同數額的金額；

「分派」指，本公司就任何財政期間(不論於發行日期後何時派付或作出或以何種方式描述或宣佈)的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現金或實物資產或其他財產)(就此而言分派實物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入賬列作全數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根據第(ii)(A)項透過儲備擴充資本對其換股價作調整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包括就相關現金股息產生的任何代息股份，皆剔除在外))，除非其包括本公司或代表其購回或贖回股份(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購回股份)，就該等購回而言，任何一日的加權平均價(不計開支)於(1)當日，或(2)倘已作出有意於未來日期按具體價格購買股份的公告，則為緊接有關公告前的交易日，及(倘於第(1)或(2)種情況下，相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之前的交易日)不超過於每日報價表(視情況而定)所公佈的股份的現行市價；

「公平市值」指，就任何日期的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

- (i) 本公司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書面協定的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或
- (ii) 倘本公司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協定，則為一間獨立投資銀行基於公認估值方法並計及其認為適當的因素後所釐

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惟於下列情況下獨立投資銀行毋須釐定公平市值：(i)以現金支付分派，於該情況下每股股份獲派付或將獲派付的現金股息的公平市值將為於派息公告日期所釐定每股股份所得現金股息的金額；及(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具有足夠流通量(由有關獨立投資銀行斷定是否足夠)的市場公開買賣，於該情況下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值將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於開始公開買賣的首日起計五個交易日內在有關市場買賣的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獨立投資銀行」指，經本公司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並以書面通知其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後所確定的具國際聲譽的獨立投資銀行(以專家身份行事)；

「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不時持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66.2/3%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

- (xi) 其他適用條文：作出任何調整時，如相關換股價並非港仙的完整倍數，則須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港仙。倘調整的數額(在適用情況下向下調整)少於當時生效的換股價1%，則毋須對換股價作任何調整。毋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及換股價向下調整的任何數額將結轉並計入任何後續調整，而該後續調整應在毋須作出的調整已於相關時間作出及/或(視情況而定)尚未作出相關向下調整的基礎上進行。決定作任何調整後，須根據條款及條件項下通知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調整通知。

倘就應否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或如何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調整有任何疑問，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應真誠商討有關事項，惟倘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任何有關事項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應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獨立投

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以作出決定，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有關獨立投資銀行就此發出的書面意見為最終定案且對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具約束力。

換股價不得下調至某一價格，而導致在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須在香港當時生效的適用法例並不容許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發行股份。

倘於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真誠協定的短時間內發生導致或可能導致換股價調整的多項事件，或獨立投資銀行（倘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修改達成一致意見，且本公司已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項）認為上述條文須作若干修改方可執行以得到預期的結果，則須按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或獨立投資銀行（如適用）認為就得到預期的結果屬適當的情況下修改上述條文的執行。

倘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且該僱員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則不會對換股價作出調整，前提是(i)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2.0%；及(ii)根據該僱員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低行使價。為免生疑問，倘於直至有關發行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該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平均數的2.0%，則應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以顧及根據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且有關僱員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或（如適用）另一證券交易所上

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包括高級管理層))發行、發售或授出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購股權)數目，而該數目超逾上述2.0%的閾值。

除上文第(i)項所述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的情況或倘換股價的計算存在經證實的明顯錯誤外，不會作出任何涉及換股價上調之調整。

倘代價最初乃通過提述公式表示，而該公式於較後日期方可表示為實際現金金額，則條款及條件對「釐定」代價日期的任何提述應詮釋為對可確定有關實際現金金額之首日之提述。

對向「作為一個類別」的股東或「以供股方式」作出的任何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應當作對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作出的發行或發售或授出的提述，惟因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地區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規定或有關零碎權益而決定不向股東作出有關發行或發售或授出者除外。

根據條款及條件對換股價作出的所有調整均須由本公司與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地及本著真誠行事)以協議釐定，或由獨立投資銀行(倘本公司及大多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未能於十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調整達成一致意見，且本公司已於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向獨立投資銀行提交有關未決事宜)釐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於股份／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好倉	
楊先生	普通股	175,875,843	557,004,000 (附註3)	732,879,843	
	獎勵股份	224,586,518	—	224,586,518	
	非上市衍生工具—可換股工具 (附註5)	550,000,000	—	550,000,000	
				1,507,466,361	12.15%

董事姓名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於股份／相關 股份中的權益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好倉	
朱立南先生	普通股	3,385,884	—	3,385,884	0.03 %
	獎勵股份	515,862	—	<u>515,862</u>	
				3,901,746	
趙令歡先生	普通股	2,570,394	—	2,570,394	0.03 %
	獎勵股份	1,641,094	—	<u>1,641,094</u>	
				4,211,488	
William O. Grabe 先生	普通股	3,554,902	—	3,554,902	0.05 %
	獎勵股份	2,596,410	—	<u>2,596,410</u>	
				6,151,312	
William Tudor Brown先生	普通股	867,640	—	867,640	0.01 %
	獎勵股份	515,862	—	<u>515,862</u>	
				1,383,502	
Gordon Robert Halyburton Orr 先生	普通股	2,894,620	—	2,894,620	0.03 %
	獎勵股份	515,862	—	<u>515,862</u>	
				3,410,482	
John Lawson Thornton先生	普通股	—	—	—	0.00 %
	獎勵股份	175,911	—	<u>175,911</u>	
				175,911	
Kasper Bo Roersted 先生	普通股	—	—	—	0.00 %
	獎勵股份	—	—	<u>—</u>	
				—	
胡展雲先生	普通股	975,817	—	975,817	0.01 %
	獎勵股份	515,862	—	<u>515,862</u>	
				1,491,679	
楊瀾女士	普通股	606,497	—	606,497	0.01 %
	獎勵股份	653,565	—	<u>653,565</u>	
				1,260,062	
王雪紅女士	普通股	99,986	—	99,986	0.00 %
	獎勵股份	433,016	—	<u>433,016</u>	
				533,002	
薛瀾教授	普通股	100,356	—	100,356	0.00 %
	獎勵股份	435,260	—	<u>435,260</u>	
				535,616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註冊資本 數目及類別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楊先生	茄子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4,996,633股 A類優先股	16.06%
	北京平安聯想智慧醫療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前稱北京聯想智慧 醫療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400,000元 註冊資本	1.25%
	北京聯想雲科技有限 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199,900元 註冊資本	5.74%
	北京聯想雲計算有限 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000,100元 註冊資本	5.74%
	國民認證科技(重慶) 有限公司(前稱國民 認證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97,144元 註冊資本	3.29%
	廣東聯想懂的通信有限 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584,615元 註冊資本	2.56%
	新陽光(天津)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57,500元 註冊資本	0.32%
	聯想教育科技(北京) 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000,000元 註冊資本	2.00%
	陽光雨露信息技術服務 (北京)有限公司	好倉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人民幣157,500元 註冊資本	0.32%
	鼎道智聯(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100,000元 註冊資本	1.05%
	聯晟智達(海南)供應鏈 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490,918元 註冊資本	1.50%

附註：

1. 獎勵股份指可轉換成股份的相關股份。
2.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佔緊隨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股份總數之百分比計算，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
3. 股份由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楊先生持有其股東大會上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557,004,000股股份之權益，而該權益亦同時列載在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
4.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組成所持權益)佔相聯法團緊隨有關事項完成後相同類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計算，並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
5.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楊先生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其同意認購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同意認購最多額外330,000,000份認股權證(若私人配售項下管理層參與者的參與不足)。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及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好倉／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投資經理			
聯想控股(附註2及3)	好倉	2,867,636,724	1,028,263,805	—	3,895,900,529	31.41%	
南明(附註2及3)	好倉	257,400,000	770,863,805	—	1,028,263,805	8.29%	
眾傑(附註3)	好倉	770,863,805	—	—	770,863,805	6.21%	
Alat(附註4)	好倉	1,499,328,214	—	—	1,499,328,214	12.09%	

附註：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2,404,659,302股股份計算。
- 南明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想控股被視為擁有南明所持有的257,4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眾傑由南明全資擁有，而南明則由聯想控股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明及聯想控股被視為擁有眾傑所持有的770,863,805股股份的權益。
- 所披露的權益指1,499,328,214股相關股份，與本公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Alat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42港元（可按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轉換為股份。債券認購協議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權益

(a)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ii)於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中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及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i)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ii)債券認購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刊登。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992／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0992)

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Alat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及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23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戰略合作及債券認購協議的公告。於債券認購協議日期同日，本公司亦建議發行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1.43港元。認股權證發行的初始所得款項將約為210百萬美元，以及假設認股權證按初始行使價獲悉數行使，將實現額外資本18億美元。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有關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債券發行及認股權證發行的公告。

本公司擬將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主要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而認股權證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MEA地區的業務擴張，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將確保及時、充分地投資於研究與發展(「研發」)及混合人工智能(「AI」)。

儘管需要作為兩個獨立提案分別在股東大會上進行審議及獲得股東批准，但戰略業務交易被視為推動本公司商業增長及實現長期股東價值的統一戰略舉措中同樣不可或缺的元素。本公司認為，整體而言，戰略業務交易為本公司於中國及MEA地區的長期增長提供一個重要機遇，主要理由如下：

股東大會通告

(i) 引入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實現股東基礎及戰略選項國際化

與Alat的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使本公司能夠通過Alat及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投資及聯繫，獲得在沙特阿拉伯王國、MEA地區及全球的潛在商業機會；

(ii) 擴展至MEA地區的地理多元化，同時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地位提供了增長機會及動力

本公司將進行業務發展及製造版圖擴展，增強市場覆蓋範圍，以捕捉全球，特別是MEA地區的強勁增長勢頭；

(iii) 按有利條款發行融資工具，支持多項戰略舉措

本公司可利用募集的資金對現有債務進行再融資、補充一般營運資金、用於在MEA地區的擴展及支持戰略舉措，以及同時債券發行於前三年內不會導致現有股東持股比例攤薄。認股權證如獲行使，將以接近20年股價高位的實際發行價13.74港元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預計通過戰略業務交易每年將節省約110百萬美元的利息，其乃未計及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iv) 財務靈活性助力戰略轉型

額外的收入增長機會及產生的利息節省為本公司提供了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以在AI、研發和潛在的非有機增長機會等領域進行增量策略投資，以推動其持續戰略轉型；

(v) 管理團隊以大額個人財務承擔作出大力支持，彰顯對本公司長期前景的信心

主席認購認股權證展現了對本公司持續轉型、全球市場領導地位及增長勢頭的信心，也通過增強本公司管理層的積極性，綁定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利益；及

股東大會通告

(vi) 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了可用的最佳方案

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並經深思熟慮後確定，提案整體而言(包括就認股權證條款與市場參與者進行的討論)構成本公司的最佳替代方案。本公司認為，戰略業務交易整體而言為本公司提供了可用的最佳方案。

董事會相信，Alat的獨特地位(即主權基金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而其他私人基金則無法利用該等資源。本公司與Alat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與Alat之間戰略合作的基礎。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在沙特阿拉伯王國利雅得設立服務MEA地區的新地區總部，其中將包括一個客戶中心以創造MEA地區的客戶需求，以及專注於MEA地區的研發中心。Alat將向本公司提供支持和協助，確保戰略合作順利實施，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在利雅得挑選地區總部的處所及獲得適用於位於利雅得的地區總部的所有許可、執照和政府機構批准。Alat亦將根據本公司對生產設施的要求，交付該生產設施的處所。

Alat為沙特阿拉伯王國的Public Investment Fund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獨立投資授權，是一名擁有1,000億美元資本的長期戰略投資者，通過運用沙特阿拉伯王國的主權財富資源，幫助被投資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成長。

認股權證發行將為本公司產生即時所得款項約210百萬美元，惟無法確定認股權證將獲悉數行使，亦無法確定本公司將從有關行使產生的額外所得款項金額。倘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倘實現)，亦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因此，預計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流動資產及流動比率將得到改善。

以戰略業務交易為背景，董事會提出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楊元慶先生(作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就配發及發行合共1,150,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包括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將認購的220,000,000份認股權證及將以私人配售方式(無論透過配售代理或以其他方式)向承配人及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執行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可能包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管理層參與者」，連同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統稱「認股權證認購人」)發售的930,000,000份認股權證(倘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未獲管理層參與者全額認購，則初始認股權證認購人有意認購最多額外330,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包括任何認股權證認購人將簽訂的認購函表格並經修訂及重述，「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股權證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及
- (c)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初始行使價每股12.31港元(可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配發及發行於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行使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

股東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ALAT Technologies Company(前稱Industrial Company for Electronics)(作為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金額合共2,00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債券認購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其印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c)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初步換股價10.42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予調整)配發及發行於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轉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附註：

1.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形式舉行。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可選擇親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5樓君綽廳,或透過電子會議平台(<https://spot-meeting.tricor.hk/#/login>)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第9至10頁的出席股東大會之指引,以及本公司網站上的《網上股東大會操作指引》(<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guide.php>)。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股份數目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通告

- 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上述任何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填妥及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會計算在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 如股東大會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三十分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大會可能會押後至本公司釐定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如押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網站 <https://investor.lenovo.com/tc/publications/news.php> 向股東發佈押後會議公告(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並不會影響會議的押後)。

當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香港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布進一步的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為2980 1333查詢。

-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譯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大會將備有茶點招待。